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南众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渣(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众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5703658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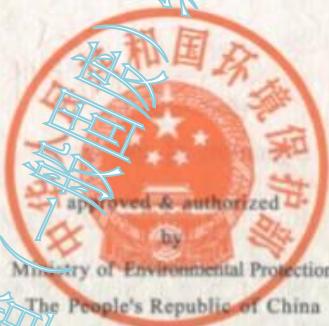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jfeik5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众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渣（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众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82MAPE6KRJ0T		
法定代表人（签章）	赵启辉 赵启辉		
主要负责人（签字）	赵启辉 赵启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赵启辉 赵启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省昊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MA473DEA3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贵豪	201303541035000003510410215	BH004772	刘贵豪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贵豪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04772	刘贵豪
付英豪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BH022754	付英豪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P0001320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刘贵豪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1.02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3.05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9月27日

管理号: 201303541035000003510410215
File No.: 20013201

表单验证码:3ca832fc337e43a0bdc9ad48fabf1cf8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 [REDACTED] 7		
社会保障号码	4 [REDACTED] 17	姓名	刘贵豪		性别男
联系地址	**			邮政编码	[REDACTED]
单位名称	河南省昊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04-01-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及利息 [REDACTED]
基本养老保险	64057.89	3335.28	0.00	243	3335.23 67393.17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2004-01-01	参保缴费	2008-12-01	参保缴费	2008-12-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3756	●	3756	●	3756 -
08	3756	●	3756	●	3756 -
09	3756	●	3756	●	3756 -
10	3756	●	3756	●	3756 -
11	3831	●	3831	●	3831 -
12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5.11.26 10:17:31			打印时间: 2025-11-26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 [REDACTED] 6			
社会保障号码	41 [REDACTED] 6	姓名	付英豪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河南省新密市城关镇东瓦庄村南头53号			邮政编码	450000	
单位名称	河南省昊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3-07-17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及利息	
基本养老保险	27048.36	3028.80	0.00	9 8	3028.80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7-09-01	参保缴费	2017-09-01	参保缴费	2013-07-17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	
02	3756	●	3756	●	-	
03	3756	●	3756	●	-	
04	3756	●	3756	●	-	
05	3756	●	3756	●	-	
06	3756	●	3756	●	-	
07	3756	●	3756	●	-	
08	3756	●	3756	●	-	
09	3756	●	3756	●	-	
10	3756	●	3756	●	-	
11				-	-	
12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此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5.11.20 11:17:59			打印时间：2025-11-20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MA473DEA39

名 称 河南省昊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9年07月12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刘贵豪

营 业 期 限 (一般期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工程设计；企业管理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 在 地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航海中路163号
鼎盛时代大厦9层912号

登 记 机 关



2019 年 07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省昊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MA473DEA3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南众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渣（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刘贵豪（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3035410350000003510410215），信用编号 BH00477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刘贵豪（信用编号 BH004772）、付英豪（信用编号 BH022754）（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 9月5日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 河南省昊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MA473DEA39)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
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
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
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 3 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
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 5 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
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11月26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 刘贵豪 (身份证件号码 410102198801011234) 郑重
承诺: 本人在 河南省昊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410103MA473DEA39) 全职工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
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
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刘贵豪

2025年11月26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 付英豪 (身份证件号码 410102199101011011) 郑重
承诺: 本人在 河南省昊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410103MA473DEA39) 全职工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
价信用平台提交的 下列第 1 项 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付英豪

2025 年 11 月 26 日

河南众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渣（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修改说明

序号	技术评审意见	修改情况
1	核实项目所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相符性分析内容。进一步核实项目与亚武山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的距离。	进一步核实了项目所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见 P11），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相符性分析内容（见 P11~13）。进一步核实项目与亚武山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的距离（见 P26）。
2	细化项目生产工艺介绍，完善产排污情况分析。核实项目物料平衡图，细化项目与河南秦岭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的依托关系。	细化项目生产工艺介绍（见 P37），完善产排污情况分析（见 P38）。核实项目物料平衡图（见 P34），细化项目与河南秦岭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的依托关系（见 P31-32）。
3	进一步论证项目依托河南秦岭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及合理性，明确废水处理后综合利用满足的标准。	进一步论证项目依托河南秦岭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及合理性，明确废水处理后综合利用满足的标准（见 P59）。
4	核实废气源强，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涉PM企业要求，细化物料存储、输送及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	核实废气源强（见 P51~53），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涉PM企业要求，细化物料存储、输送及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见 P51~53）。
5	核实项目厂界及高噪声设备与厂界的距离，完善噪声评价内容。完善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分区防渗图等附图、附件。	核实项目厂界及高噪声设备与厂界的距离（见 P60），完善噪声评价内容（见 P62）。完善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分区防渗图等附图、附件（见附图五、附图六及附件）。
6	完善项目建设与《灵宝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灵环委办[2025]4号）的相符性分析，关注水淬渣原料相关理化性质（主要成分、含水率等），细化原料运输、厂内暂存方式等内容。	进一步完善了项目建设与《灵宝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灵环委办[2025]4号）的相符性分析（P18），关注水淬渣原料相关理化性质（主要成分、含水率等）（见 P33），细化原料运输、厂内暂存方式等内容（见 P37）。
7	核实项目用水指标及合法性。进一步细化各类原料暂存、配料、搅拌等物料输送方式，应细化各类粉尘收集方式和治理措施，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核实项目用水指标及合法性（见 P34）。进一步细化各类原料暂存、配料、搅拌等物料输送方式（见 P37），应细化各类粉尘收集方式和治理措施（见 P51~53），强化无

		组织排放控制措施（见 P56）。
8	细化物料平衡，核实是否有不合格品产生，完善固废性质及处置去向。完善项目原料运输环节环境影响分析，完善全厂风险防控措施分析。	进一步细化了物料平衡（见 P34），核实了是否有不合格品产生（见 P37），完善了固废性质及处置去向（见 P63）。完善了项目原料运输环节环境影响分析（见 P64），完善全厂风险防控措施分析（见 P64）。
9	细化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环境管理要求和监测计划，完善污染防治设施的平面布置，规范附图附件。	进一步细化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见 P67），完善环境管理要求和监测计划（见 P57、P62），完善污染防治设施的平面布置（见附图五），规范附图附件（见附图附件）。
10	核实“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内容。	进一步核实了“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内容（见 P11~P13）。
11	明确水淬渣的来源、成分、性质，以及粒径、含水率等指标，分析铅等重金属含量及特点。	进一步明确了水淬渣的来源、成分、性质，以及粒径、含水率等指标，分析铅等重金属含量及特点（见 P33、P50）。
12	核实投料、搅拌等废气源强。	进一步核实了核实投料、搅拌等废气源强（见 P50~53）。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3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7
六、结论.....	69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项目现场照片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附图三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四 项目与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亚武山风景名胜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五 本项目与河南秦岭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位置关系及地下水、土壤监测点位图

附图六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七 本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八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九 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西部片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十 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西部片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十一 本项目与灵宝市豫灵镇地下水井位置关系图

附图十二 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图

附件：

- 附件一 委托书
- 附件二 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三 营业执照
- 附件四 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入园项目审批表
- 附件五 租赁协议
- 附件六 国有土地使用证
- 附件七 监测报告
- 附件八 法人身份证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众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渣（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505-411294-04-01-90691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启辉	联系方式	13600093480
建设地点	三门峡市灵宝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部片区中州路北段秦岭冶炼厂院内		
地理坐标	(110 度 23 分 55.256 秒, 34 度 31 分 57.99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备案文号	2505-411294-04-01-906918
总投资(万元)	32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1.88	施工工期	6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61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名称:《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审批机关: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灵宝市先进制造业		

	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的批复》（三政文[2024]41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名称：《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4]91 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与《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的相符性分析如下：</p> <p>（1）规划期限</p> <p>近期为 2022-2025 年，远期为 2026-2035 年。</p> <p>（2）规划范围</p> <p>东部片区 1（城东组团）：东至陇海铁路，西至灞底河，南至北庄村，北至东水头村。东部片区 2（道南组团）：东至断密涧河，西至辛庄路，南至浊峪村南，北至陇海铁路。西部片区（豫灵组团）：东至文峪河，西至双桥河，南至陇海铁路，北至新 G310。规划围合范围总用地面积为 2403.30 公顷，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1260.86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内）。</p> <p>（3）规划发展定位</p> <p>城东组团产业发展定位：以电子设备制造和铜箔等有色金属深加工为主导，提升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技术水平，积极培育以铜箔为重点的电子信息、新能源及新材料产业，做强中国铜箔谷。</p> <p>道南组团产业发展定位：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有色金属精深加工、贵金属综合利用及装备制造业，打造黄金精深加工产业园及大宗商品综合物流基地。</p> <p>豫灵组团产业发展定位：以有色金属冶炼及精深加工和非金属矿物制品为主导，积极培育碳基等新材料产业，做强做优黄金产业、有色金属精深加工业，建成有色金属加工基地、国家级循环经济示范区。</p>

	<p>(4) 主导产业</p> <p>有色金属及金属制品加工，电子设备制造和非金属矿物制品业。</p> <p>(5) 空间布局与工业用地规划</p> <p>城东组团：规划形成“一心、三轴、两带、三片区”的空间结构。</p> <p>“一心”：位于园区中部的综合服务中心。</p> <p>“三轴”：沿长安东发展轴、纬七路发展轴和金城大道发展轴。</p> <p>“两带”：沿灞底河和胜利渠形成的两条沿河景观带。</p> <p>“三片区”：主要是按照道路及空间发展轴和河流水系等自然因素条件，将城东组团划分北部产业片区，中部产业片区和南部产业片区。</p> <p>道南组团：规划形成“一心、两轴、两带、三片区”的空间结构。</p> <p>一心：位于西南部的综合服务中心；</p> <p>两轴：沿规划道路形成的南北向发展轴和沿规划省道 312 形成的空间发展轴；</p> <p>两带：沿东西涧河形成的两条沿河景观带；</p> <p>三片区：主要是按照园区道路及空间发展轴，将道南组团划分北部产业片区，东部产业片区和西部产业片区。</p> <p>豫灵组团：规划形成“一心、两轴、两带、三片区”的空间结构。</p> <p>“一心”：位于园区东北部的综合服务中心：</p> <p>“两轴”：沿腾飞大道形成的南北向发展轴和沿规划老国道 310 形成的空间发展轴；</p> <p>“两带”：沿文峪河和西峪河形成的两条沿河景观带；</p> <p>“三片区”：主要是按照园区道路及空间发展轴，将豫灵组团划分东部产业片区、西部产业片区和南部产业片区。</p> <p>(6) 产业布局</p> <p>①城东组团功能布局</p> <p>城东组团共形成五类产业区：电子设备制造及有色金属深加工区、新材料及生物医药区、电子信息及新能源产业区、农副食品加工区和配套服务区。</p> <p>②道南组团功能布局</p>
--	---

	<p>道南组团共形成五类产业区：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区、非金属矿物制品区、装备制造产业区、现代商贸物流区和配套服务区。</p> <p>③豫灵组团功能布局</p> <p>豫灵组团共形成六类产业区：有色金属冶炼精深加工区及循环经济产业区，非金属矿物制品区，有色金属及新材料产业区，有色金属冶炼区，现代商贸物流区和配套服务区。</p> <p>④市政基础设施</p> <p>(1) 给水工程规划</p> <p>豫灵组团临近黄河滩地，地下水资源充足，黄河滩地地下水作为补充水源。在豫灵组团祥和路与运输大道西北规划产业园专用水厂，主要以工业供水为主，规模为 8.5 万 m³/d。</p> <p>(2) 排水工程</p> <p>豫灵组团：规划保留原国道 G310 与工业路交叉口西侧污水厂（豫灵组团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规模 1 万 m³/d，2035 年规模 3 万 m³/d，目前主要处理车站路以西废水，受纳水体为西峪河。黄河支流沿线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一期项目在豫灵镇区新建一座一体化污水泵站并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将车站路以东的废水通过污水管道提升至豫灵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p> <p>规划保留中州路镇区入口东侧豫灵镇生活污水人工湿地处理工程，占地 9107m²，污水处理能力 500m³/d。受纳水体为西峪河。</p> <p>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 中一级标准。</p> <p>(3) 电力工程规划</p> <p>豫灵组团供电由镇区 110kv 豫灵变电站提供，主变容量为 2×31.5MVA，由函谷 220KV 变电站接入，另一处由现状董社变 110kv 提供，本次规划增加豫灵组团 110kv 专用变电站。</p> <p>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部片区中州路北河南秦岭冶炼股份有限公司院内，属于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部片区（豫灵组团），根据《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西部片区用</p>
--	---

地规划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满足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主要外购灵宝市新凌铅业有限责任公司水淬渣，用于生产水泥制品，属于鼓励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水泥制品属于非金属制品业符合园区主导产业，且目前已取得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建设符合《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相关要求。

2、与《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项目与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准入条件相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 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相符合性分析

项目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
鼓励类	1、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的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主要对水淬渣进行综合利用。	/
	2、有利于有色金属、贵金属（黄金）、非金属矿物制品及金属制品加工等主导产业链条延伸及侧向配套的项目。		
	3、鼓励有关有色金属、碳基等新材料项目。		
	4、尾矿、尾渣等固废综合循环利用的项目。		
	5、市政基础设施以及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		
限制类	限制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项目入驻。	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项目。	相符
产业禁止类	1、禁止入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	相符
	2、禁止入驻列入灵宝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灵宝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相符
允许类	1、允许行业准入原则：满足以下生产工艺与装备水平、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等要求。	本项目满足生产工艺与装备水平、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等要求。	相符
	2、不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但与国家产业政策和开发区规划不冲突并与环境相容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位于河南秦岭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厂区，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	相符

	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国家、省级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国家、省级绩效分级行业。	相符
生产工艺与装备水平	新入驻企业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选址不符合“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且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	相符
	2、被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3、入驻项目严格按照规划产业布局进行选址建设。	项目主要进行铅冶炼系统的水淬渣综合利用，即属于铅冶炼关联产业，项目选址位于有色金属冶炼区，选址符合规划产业布局。	
污染物排放要求	1、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铬、镉、砷排放做到“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1.2:1。	本项目不属于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相符
	2、入驻新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应配套制定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环境质量超标区域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倍量削减，环境质量达标区域原则上实施等量削减。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氮氧化物、VOCs、COD、氨氮等污染物；按要求进行倍量替代。	相符
	3、新建、扩建“两高”项目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4、新建项目 VOCs 排放需实行区域内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开发区内涉及 VOCs 低浓度、大风量有机废气，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预处理，难以回收的，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
	5、推进大宗货物“铁路干线+新能源重卡接驳”运输方式，不具备铁路运输条件的，使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到就近的铁路货场或具备铁路专用线条件的物流园区、物流集散地运输。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四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本项目运输车辆选用国六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	相符
	6、开发区内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开发区内冶炼项目和电镀工段涉及铅、铬、镉、镍、砷、汞、铊重金属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其它含第一类污染物的重金属废水应满足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达标排放。园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河南秦岭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相符

	<p>区内企业污水排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符合园区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须达到或优于《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要求。</p> <p>7、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p>		
环境风险防控	<p>1、禁止建设涉及使用低沸点剧毒危险品原料的项目。</p>	本项目主要进行水淬渣综合利用，不涉及低沸点剧毒危险品原料。	/
	<p>2、开发区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项目，应设置三级防控体系，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建立“企业-开发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p>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开发区、政府应急环境风险应急形成联动机制。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	<p>1、依托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p>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再生水。	/
	<p>2、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综合利用和协同利用。</p>	本项目原料为水淬渣，不涉及尾矿（共伴生矿）综合利用和协同利用。	/
	<p>3、新增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采取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和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p>	本项目按要求选用能效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设备。	相符
表 2 本项目与豫灵组团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管理要求	<p>1、禁止入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p>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	相符
	<p>2、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砖瓦窑、耐火材料制品项目。</p>	本项目主要进行水淬渣综合利用，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砖瓦窑、耐火材料制品项目。	相符
	<p>3、禁止入驻低于国家二级清洁生产标准要求的建设项目；</p>	本项目主要进行水淬渣综合利用，使用能源为电，不属于低于国家二级清洁生产标准要求的建设项目。	相符

有色金属及其金属制品加工	1、禁止入驻单系列 10 万吨/年规模以下粗铜冶炼项目(再生铜项目及氧化矿直接浸出项目除外)； 2、禁止入驻 5 万吨/年规模以下的新建或增加产能的铅冶炼项目； 3、禁止入驻单系列 10 万吨/年规模以下锌冶炼项目(直接浸出除外)； 4、禁止入驻新建单系列生产能力 5 万吨/年及以下、改扩建单系列生产能力 2 万吨/年及以下以及资源利用、能源消耗、环境保护等指标达不到行业准入条件要求的再生铅项目；	本项目主要进行水淬渣综合利用，产品为墙板和园林雕塑，不属于有色金属及其金属制品加工行业。	/
	1、禁止入驻日处理金精矿 200 吨(不含)以下的原料自供能力不足 50% (不含) 的独立氰化项目(生物氰化提金工艺除外)； 2、禁止入驻日处理矿石 300 吨(不含)以下的无配套采矿系统的独立黄金选矿厂项目； 3、禁止入驻日处理金精矿 200 吨(不含)以下的无配套采矿系统的独立黄金冶炼厂火法冶炼项目 4、禁止入驻 1500 吨/日(不含)以下的无配套采矿系统的独立堆浸场项目； 5、禁止入驻日处理岩金矿石 300 吨(不含)以下的露天采选项目、100 吨(不含)以下的地下采选项目；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禁止入驻普通功率和高功率石墨电极压型设备、焙烧设备和生产线； 2、禁止入驻直径 600 毫米以下或 2 万吨/年以下的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生产线。	本项目主要进行水淬渣综合利用，不涉及石墨电极生产线。	/
其它	1、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锅炉(集中供热、电力行业燃煤锅炉除外)； 2、禁止焦化、制浆造纸、印染、制革等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相符
		本项目不涉及焦化、制浆造纸、印染、制革等行业。	相符
表 3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类别	审查意见相关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主要进行水淬渣综合利用，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能耗、物耗较低；项目按要求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加强重金属污染物管控，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结合碳达峰目标，强化碳评价及减排措施，确保区域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能够满足标准达标排放；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	相符

		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主导产业、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入驻。西片区豫灵组团主要发展有色金属冶炼及精深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东片区城东组团主要发展电子设备制造，铜箔等有色金属深加工；东片区道南组团主要发展有色金属精深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及装备制造业。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铅锌冶炼（再生铅）、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项目；禁止入驻制浆造纸、印染、制革、化学合成类制药（含医药中间体）、化工新材料项目；城东组团禁止发展有色金属冶炼项目，道南组团严格控制有色金属冶炼等二氧化硫排放量大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原矿有色金属冶炼项目（除贵金属精炼和提纯外），开发区铅冶炼规模控制在 40 万吨/年。	本项目位于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片区豫灵组团，项目主要进行水淬渣综合利用，产品为水泥制品，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符合园区主导产业，不涉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铅锌冶炼（再生铅）、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项目；禁止入驻制浆造纸、印染、制革、化学合成类制药（含医药中间体）、化工新材料项目。	相符
	<p>本项目主要进行水淬渣综合利用，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项目生产工艺及装备不属于淘汰、落后技术及设备。因此，本项目属于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允许行业，符合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要求，不在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负面清单内。</p> <p>根据《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西部片区用地规划图（见附图八）可知，项目用地属于用地规划中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规划要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灵国用（2010）第 59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六）。</p> <p>综上，项目符合《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及规划环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环评文件类型判定
	<p>本项目主要进行水淬渣综合利用，产品为水泥制品（墙板、园林雕塑），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编制报告表；本项目原料为水淬渣，为一般固废，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采取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方式的应编制报告书；其他编制报告表”。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符性分析
	<p>本项目主要进行水淬渣综合利用，产品包括水泥墙板、园林雕塑，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水泥墙板属于“鼓励类中十二、建材-3.适用于装配式建筑、折叠式建筑、海绵城市、地下管廊、生态修复的部品话建材产品及生产设备”；同时，本项目原料包含水淬渣，为铅冶炼系统一般固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建筑垃圾等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本项目已在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5-411294-04-01-906918。</p>
	3、与三门峡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p>（1）生态红线</p> <p>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部片区中州路北段秦岭冶炼院内，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成果（见附图十一），本项目位于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其中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41128220002，不在三门峡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管控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CO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O₃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双桥河三河口桥断面 2024 年 5 月高锰酸盐指数超标 1.0 倍，化学需氧量超标 0.8 倍，氨氮超标 0.5 倍，总磷超标 0.3 倍，2024 年其余月份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要求；文峪河北麻桥断面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份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利用能源资源主要为水、电等，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优化生产工艺、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措施，可使产生的污染物得到有效的处置。项目对资源的使用较少，利用率较高，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p>
	<p>(4) 环境准入清单</p> <p>①环境管控单元分析</p> <p>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部片区中州路北段秦岭冶炼院内，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成果分析确定，项目所在地涉及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41128220002。本项目与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表 4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ZH41128220002	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灵宝市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重点	本项目主要进行水淬渣综合利用，产品为水泥制品；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	相符合

				<p>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禁涉重金属废气排放行业企业废气中重金属污染物超标排放。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p>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超标排放，不涉及 VOCs 排放。</p>	
				<p>2、鼓励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涉重金属排放企业主动退出市场。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涉重行业企业生产工艺装备。实施煤炭消费替代，所有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一律实施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p>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不涉及煤炭消费。
				<p>3、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审批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p>	本项目选址位于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符合开发区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
				<p>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建设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划环评要求。
				<p>5、道南工业区不再新建、扩建原矿有色金属冶炼项目，主要发展有色金属冶炼精深加工及装备制造业。</p>	本项目选址位于豫灵组团。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p>1、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 VOC 排放总量控制。</p>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
				<p>2、开发区内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园区内企业污水</p>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

			控	水排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符合园区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必须达到或优于《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探索黄河流域涉水企业差异化排污管控，引导流域涉水企业绿色发展。	排：生活污水依托河南秦岭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3、涉重行业企业综合废水排放口重金属污染物应达到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加强“一废一库一品”监管，开展黄河流域尾矿库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鼓励尾矿综合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4、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5、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規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耗。	
				6、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需满足重金属排放“减量替代”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环境 风险 防控	1、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	/
				2、开展尾矿库安全隐患排查及风险评估。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	
				3、重点监管企业在拆除生产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不涉及生产设施设备拆除。	
				4、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	
				5、规范产业集聚区建设，对涉	本项目不属于涉	

				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	重金属行业。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依托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	/			
	2、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综合利用和协同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综合利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②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为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控制单元，项目与水环境管控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5 本项目与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所属区域	管控分类	单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YS411282 2210253	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三门峡市 灵宝市	重点	空间布局约束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本项目符合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主导产业，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河南秦岭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集聚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方法应急预案。	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提高中水回用率，减少外排废水对文峪河及灞底河的影响。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涉及废水外排	相符
--	--	--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水环境管控要求。

③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大气环境管控分区。项目与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6 本项目与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所属区域	管控分类	单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YS4112822310002	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三门峡市灵宝市	重点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禁涉重金属废气排放行业企业废气中重金属污染物超标排放。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 号）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审批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道南工业区不再新建、扩建原矿有色金属冶炼项目，主要发展有色金属冶炼精深加工及装备制造业。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不属于重金属废气排放行业企业废气中重金属污染物超标排放。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 号）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审批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道南工业区不再新建、扩建原矿有色金属冶炼项目，主要发展有色金属冶炼精深加工及装备制造业。	相符

					且不涉及重金属废气排放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区内现有企业改扩建工程应做到“增产不增污”，新建项目应实现区域“增产减污”。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按要求进行颗粒物替代，实现“增产减污”	相符			
	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集聚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在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相符			
	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	本项目不涉及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要求。

4、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本项目与《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7 本项目与《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发展	(一) 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A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统筹落实国家“以钢定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	相符

	<p>焦”有关要求，研究制定焦化行业产能退出实施方案。</p> <p>(二) 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加快淘汰步进式烧结机、球团竖炉、独立烧结、独立球团、独立热轧工序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有序退出砖瓦行业 6000 万标砖/年以下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鼓励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瓦企业关停退出。</p>	<p>本项目不涉及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不属于步进式烧结机、球团竖炉、独立烧结、独立球团、独立热轧工序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等行业。</p>	相符
	<p>(三)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结合辖区内产业集群特点，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整治方案，进一步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等“绿岛”项目。</p>	<p>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符合开发区规划。</p>	相符
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绿色低碳发展	<p>(三) 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全省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鼓励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全面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基本淘汰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加快热力管网建设，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充分发挥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2025 年年底前，对 30 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具备供热替代条件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p>	<p>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不涉及燃料消耗。</p>	相符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p>(一)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鼓励建筑项目积极采用装配式建造等绿色施工技术。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逐步推动 5000 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将防治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对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进行排查整治。</p>	<p>本项目施工期按照要求采取措施，减少扬尘。</p>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要求。

5、与《灵宝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文件相符性分析

根据灵宝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灵宝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灵环委办[2025]4号），本项目与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8 本项目与灵环委办[2025]4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	任务要求	本项情况	相符性
《灵宝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列入2025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9月底前停止排污。全市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按照上级部门要求有序退出6000万标砖/年以下、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在2025年4月组织开展烧结砖瓦行业专项整治“回头看”，原则上对达不到B级及以上绩效水平的烧结砖瓦企业实施停产整治。全市持续开展排查工作，对发现的2蒸吨及以下和未采用专用炉具的生物质锅炉进行整合淘汰。2025年5月底前，制定年度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排查建立淘汰退出任务台账。	<u>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本）》，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低效产能；本项目不涉及《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污染防治措施。</u>	相符
	推进产业集群综合整治。结合我市产业集群特点，持续深入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通过关停淘汰、搬迁入园、就地改造提升等措施，推动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大的石灰、铸造、耐火材料、家具制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矿石采选等行业产业集群综合整治，不断提升企业环保治理水平，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等“绿岛”项目。	<u>本项目选址位于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符合开发区规划；项目不涉及石灰、铸造、耐火材料、家具制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矿石采选等行业。</u>	相符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持续开展扬尘污染治理提升行动，以城市建成区及周边房屋建筑、市政、交通、水利、拆除等工程为重点，突出大风沙尘天气、重污染天气等重点时段防控，切实做好土方开挖、回填等施工作业期间全时段湿法作业，强化各项扬尘防治措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湿法作业，落实防尘网覆盖，进出作业车辆经冲洗干净后上路；项目实现厂区内外土石方平衡，无土方外运，建筑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密	相符

	<p>施落实；加大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保洁力度，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鼓励引导施工工地使用新能源渣土车、商砼运输，依法查处渣土车密闭不严、带泥上路、沿途遗撒、随意倾倒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重点建设工程达标管理，实施分包帮扶，对土石方作业实施驻场监管。严格矿山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p>	<p>闭运输出厂。</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灵宝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灵宝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灵环委办[2025]4 号）相关要求。</p>			
<h3>6、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相符合性分析</h3> <p>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制品制造业，生产过程涉及 PM 排放。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 PM 企业绩效分级相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表 9 本项目与涉 PM 及锅炉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合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指标要求	本项目	相符合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项目。	相符
物料装卸	<p>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生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p> <p>2、不易产生扬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p>	本项目原料包括水淬渣、水泥等；水淬渣密闭运输进厂，在密闭原料车间堆存；原料车间设置喷雾抑尘装置。	相符
物料储存	<p>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p> <p>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 5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p>	本项目 <u>水泥采用水泥筒仓储存；水淬渣储存于封闭料场中</u> ，设置有喷干雾抑尘装置；进出车间大门为硬质材料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	相符

	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物料转移和输送	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2、无法封闭的产生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水泥采用密闭螺旋输送机输送；水淬渣采用密闭皮带输送机输送。下料口设置半封闭式集气罩，并配套袋式除尘器。	相符
工艺过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 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生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破碎、筛分。	相符
成品包装	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本项目产品为墙板、园林雕塑，不涉及粉状、粒状产品；生产过程中安排专人定期对车间地面进行清理。	相符
排放限值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 $10\text{mg}/\text{m}^3$ 。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容密闭/封闭储存； 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容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1.本项目除尘器按要求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通过吨包袋封闭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回用于生产，不外运。 3.本项目不涉及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	相符
视频监管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本项目按要求安装视频监控，并保留数据 6 个月以上。	相符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地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1.本项目车间内地面全部硬化；车间外均为河南秦岭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厂区，且厂区道路已硬化。 2.本项目定期安排人员对地面进行清理，保持地面整洁无明显积尘。 3.本项目租用面积全部建设车间，车间地面进行硬化。	相符
环境管理档案水平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本项目目前正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完善排污许可手续、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等；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规范设置排污口标志	相符

		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建立管理台账，记录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记录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用电消耗情况。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配备具有环境管理能力的专职环保人员。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本项目物料运输采用国六排放标准以上重型燃气车辆。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入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按要求建立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7、与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三门峡市人民政府2009年1月21日下发《关于加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工作的通知》（三政[2009]7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62号），其中灵宝市共涉及两个水源保护区，分别为卫家磨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沟水坡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1）卫家磨水库水源地			
卫家磨水库水源地位于灵宝市苏村乡，该保护区水源地类型分成三种：卫			

家磨水库和朱乙河水库属于山区湖库型水源地，其中卫家磨水库为中型水库，朱乙河水库为小型水库；孟家河和霸底河属于河道型水源地；杨家河一级、二级电站的引水渠道及进岭西电站的引水渠道和红线渠为非完全封闭式输水渠道。

①一级保护区

卫家磨水库取水口外围300m的水域，高程856m取水口一侧距岸边200m的陆域；朱乙河水库高程546.7m以下的水域，高程546.7m取水口一侧距岸边200m的陆域；霸底河从卫家磨水库取水口经红线至朱乙河水库间的水域及两侧50m的陆域（包括杨家河一级电站、杨家河二级电站及岭西电站引水渠）；孟家河入河口上游1000m、其他支流入河口上游500m的水域及两侧50m的陆域。

②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外，卫家磨水库的全部水域及山脊线内的陆域；坝址上游3000m的汇水区域；一级保护区外，朱乙河水库的汇水区域；霸底河从卫家磨水库取水口经红线至朱乙河水库间两侧1000m的陆域；孟家河一级保护区外2000m、其他支流一级保护区外300m的水域及两侧1000m的陆域。

（2）沟水坡水库水源地

沟水坡水库水源地位于大王镇，该水源地为联合调水水源地，其中沟水坡水库属于山区中型水库，窄口水库属于山区大型水库，连接渠道为非完全封闭式渠道。

①一级保护区

沟水坡水库取水口外围300m的水域及高程429m以上取水口一侧200m范围内的陆域；窄口水库取水口外围500m的水域及高程644.5m以上取水口一侧200m范围内的陆域；窄口水库一干渠和一干渠至沟水坡水库输水渠道的水域及两侧50m的陆域。

②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外，沟水坡水库的全部水域及左、右岸分水岭内坝址上游至下村范围内的汇水区域；一级保护区外，窄口水库的全部水域及左、右岸分水岭内坝址上游至贾村范围内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部片区（豫灵组团），距离项目较近的饮用水源保护区为窄口水库（属于沟水坡水库水源地），距离约37.4km，项目不在灵宝市集中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8、灵宝市“千吨万人”集中式水源地保护区划方案

根据《灵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宝市“千吨万人”集中式水源地保护区划的通知》（灵政办[2019]56号），灵宝市目前有13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具体划分如下：

(1) 卫家磨水库地表饮用水源保护区：卫家磨水库取水口外围300米的水域，高程856米取水口一侧距岸边200米的陆域；朱乙河水库高程546.7米以下的水域，高程546.7米取水口一侧距岸边200米的陆域；坝底河从卫家磨水库取水口经红线至朱乙河水库间的水域及两侧50米的陆域（包括杨家河一级电站、杨家河二级电站及岭西电站引水渠）；孟家河入河口上游1000米、其他支流入河口上游500米的水域及两侧50米的陆域。

(2) 沟水坡水库地表饮用水源保护区（窄口水库及一干渠灵宝段）：沟水坡水库取水口外围300米的水域及高程429米以上取水口一侧200米的陆域；窄口水库取水口外围500米的水域及高程644.5米以上取水口一侧200米的陆域；窄口水库一干渠和一干渠至沟水坡水库输水渠道的水域及两侧50米的陆域。

(3) 灵宝市寺河乡米河：米河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米河道内及两侧50米的区域，山门沟河河口上游1000米河道内及两侧50米的区域。

(4) 灵宝市朱阳镇竹竿沟河：竹竿沟河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米河道内及两侧50米的区域。

(5) 灵宝市苏村乡白虎潭水库：水库正常水位线(719.5米)以下及以上200米的区域。

(6) 灵宝市西闫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7) 灵宝市函谷关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8) 灵宝市焦村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取水井外围100米的区域。

(9) 灵宝市故县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p>(10) 灵宝市朱阳镇周家河村马河口泉水：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圆心，取半径 100 米的圆所围成的区域。</p> <p>(11) 灵宝市豫灵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一级保护区：以水井为圆心，取半径 100 米的圆所围成的区域。</p> <p>(12) 灵宝市阳平镇程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一级保护区：1#、2# 水井西北侧 50 米，1#水井东北侧 50 米，1#、2#水井东南侧 50 米和 2#水井西南侧 50 米所围成的矩形区域。</p> <p>(13) 灵宝市五亩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圆心，取半径 100 米的圆所围成的区域。</p> <p>根据方案，距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源保护区为灵宝市豫灵镇 2#地下水井，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 700m（见附图十），不在其保护范围内，且本项目位于水源地地下水流向的下游，项目建设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灵宝市豫灵镇地下水井群影响较小。</p>
	<h2>9、与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规划相符性分析</h2> <p>(1) 保护区位置及范围</p> <p>河南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位于河南省西北部，地理坐标在北纬 $34^{\circ}33'59''-35^{\circ}05'01''$，东经 $110^{\circ}21'49''-112^{\circ}48'15''$ 之间，横跨三门峡、洛阳、济源、焦作等四个省辖市。</p> <p>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是在 1995 年以来河南省政府陆续批准建立的“河南三门峡库区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河南孟津黄河湿地水禽省级自然保护区”、“河南洛阳吉利区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三个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为便于管理，河南省在以上 3 个保护区面积 29893 公顷的基础上，申请建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务院于 2003 年 6 月批准建立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办发[2003]54 号），面积 6.8 万公顷。保护区东西长 301km，跨度 50km，整个保护区范围包括三门峡水库、小浪底水库及小浪底水库以下至孟津县与巩义市交界处。</p> <p>(2) 保护区性质及保护对象</p> <p>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是以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和湿地水禽为主，</p>

兼具开展经营利用和科学利用、生态旅游、自然保护教育于一体的自然保护区。以湿地生态系统和珍稀动植物资源为主要保护对象，以保护湿地生态系统的自然性，完整性和生物多样性，长期维护生态系统稳定和开展科研、监测、教育为主要目的。根据《自然保护区类型与级别区分原则》（GB/T14529-93），属生态系统类别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

（3）保护功能区划

根据保护区自然地理状况和保护对象的分布情况，划分为三门峡库区、湖滨区两块核心区、孟津、吉利、孟州林场核心区和孟津、孟州核心区。四块核心区总面积21600公顷，占保护区总面积的32%。缓冲区面积9400公顷，占保护区面积的14%，位于保护区各核心区的边沿。

三门峡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属于河南黄河湿地国家自然保护区的一个组成部分，缓冲区面积2000公顷，缓冲区界至湖滨区核心区边界200米；试验区位于缓冲区的边沿，对核心区和缓冲区起到保护作用，实验区内可以有有限度的开展旅游和多种经营。实验区面积37000万公顷，占保护区面积54%，其中灵宝市实验区面积2400公顷，陕县700公顷，湖滨区1500公顷。

本项目厂址北距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三门峡段）实验区边界最近距离约4.7km，项目不在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

10、与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小秦岭自然保护区位于豫、陕两省交界的灵宝市西部小秦岭山中，东至温河峪，西至陕西省潼关、洛南两县接壤，南到小秦岭主脊，北至河西林场与群营林交界处，东西长31km，南北宽12km，最窄处仅1km，呈一不规则带状。地理坐标为东经 $110^{\circ}23' \sim 110^{\circ}44'$ ，北纬 $34^{\circ}23' \sim 34^{\circ}21'$ ，总面积 15160hm^2 。属森林生态类型自然保护区。

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始建于1956年，1982年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建立为小秦岭省级自然保护区，2006年2月国务院批准晋级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规划期限：小秦岭自然保护区规划建设期限为10年，即2005年~2014年，共分2005~2009、2010~2014两个建设期。

保护区功能分区：①核心区：面积5147ha，占总面积的33.9%。位于保护

区的东部、中部和西部植被主要是天然次生林，具有明显的自然垂直带谱和多样性的生态类型。生物种类繁多，森林生态系统完整稳定。②缓冲区：面积2561ha，占地面积16.9%。在核心区和一般试验区的边沿地带，植被主要是天然次生林，生物种类较多，植被覆盖度高。由于大部分位于集体林区和国有林交界处，人类活动频繁，管理难度较大。③实验区：面积7452ha，占地面积49.2%。大部分位于保护区中部、西部和东部一带。植被有天然次生林和人工林。

本项目位于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部片区（豫灵组团），处于小秦岭自然保护区的北侧，项目厂址距离小秦岭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边界约4.029k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

11、亚武山风景名胜区规划

根据《亚武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2-2030年）》，亚武山风景名胜区的规划范围为：西部到文峪峰山脊梁，文峪河东侧；北部到梯沟、吴村、堡里、王家窑南；东部到镇界；南部到两岔口，大泔家沟路侧。风景区总面积为46.9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部片区（豫灵组团），距离亚武山风景名胜区最近距离约427m，项目不在亚武山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12、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符合性分析

2021年10月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黄河流域，与本项目相关要求相符合性分析如下：

第六章 加强全流域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第三节 加大农业和工业节水力度

深挖工业节水潜力，加快节水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推进能源、化工、建材等高耗水产业节水增效，严格限制高耗水产业发展。支持企业加大用水计量和节水技术改造力度，加快工业园区内企业间串联、分质、循环用水设施建设。提高工业用水超定额水价，倒逼高耗水项目和产业有序退出。提高矿区矿井水资源化综合利用率。

第八章 强化环境污染系统治理

	<p>第二节 加大工业污染协同治理力度</p> <p>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开展黄河干支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沿黄所有固定排污源要依法按证排污。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等偷排、直排行为。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主要进行水淬渣综合利用，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属于高耗水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喷淋用水、车辆冲洗用水、搅拌用水、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小。项目不属于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项目，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河南秦岭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建设过程中将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做到持证依法排污，符合要求。</p> <p>13、项目与《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文件要求：“拟建工业项目应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其中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应由省辖市相关部门对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能置换、环境评价、耗煤减量替代、空间规划、用地审批、规划许可等管控要求进行会商评估，经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要求的，一律转入合规工业园区。”</p>
--	---

本项目位于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部片区（豫灵组团），主要进行水淬渣综合利用，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用地符合规划（见附图八、附图九）；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经采取相关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生活污水依托河南秦岭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属于开发区允许行业，因此项目符合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文的要求。

14、本项目与黄河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要求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关于印发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综合[2022]51号》、《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决定》等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10 本项目与黄河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要求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推进企业园区化绿色发展。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加快黄河流域各级各类工业园区主导产业与上下游相关产业和配套产业的融合与集聚发展。推动汾渭平原化工、焦化、铸造、氧化铝等产业集群化、绿色化、园区化发展。沿黄河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分期分批迁入合规园区。推动兰州、洛阳、郑州、济南等沿黄河城市和干流沿岸县（市、区）新建工业项目入合规园区，具备条件的存量企业逐步搬迁入合规园区。建立以“一园一策”和第三方综合托管为主要手段的工业园区环境治理新模式。到2025年，力争推动30家左右工业园区建成国家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本项目选址位于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部片区（豫灵组团），项目主要进行水淬渣综合利用，产品为水泥制品（墙板、园林雕塑），符合园区主导产业。	相符
	加强企业土壤环境监管。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监督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到2025年，至少完成一轮污染隐患排查整改。强化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拆除活动环境监管，重点防治拆除活动中的废水、固体废弃物、遗留物料及残留污染物等污染土壤和地下水。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和物料、污水管线架空建设改造。实施在产企业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本项目按要求进行分区防渗。	相符
	强化企业环境风险管控。以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为重点，严控石化、化工、原料药制造、印染、化纤、有色金属等行业环境风险。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开展基于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应急预案修编。督促推进企事业单位按要求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分类分级管理。针对企业产业类别、空间位置、风险特征、环境应急资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防控。	相符

		源状况等，筛选一批企业环境风险管控典型样板。		
	《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	严格环境风险防控。以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为重点，完成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以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为重点，严控石化、化工、化纤、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等行业企业环境风险，加强油气管道环境风险防范，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推进流域突发环境风险调查与监控预警体系建设，加强流域及地方环境应急物资库建设。在环境高风险领域依法建立实施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加强内蒙古、甘肃、陕西、河南等省区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防治。到2025年，完成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环境风险调查。	本项目主要进行水淬渣综合利用，选址位于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部片区（豫灵组团），项目建成后将及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保证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相符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因地制宜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快推进“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应用。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一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禁“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	本项目主要进行水淬渣综合利用，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项目建设符合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要求；项目不属于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不属于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决定》	实施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严禁在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	本项目建成后将及时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关于印发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综合[2022]51号》、《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决定》等文件要求。		

15、与备案内容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已经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505-411294-04-01-906918，本项目拟建情况与备案相符性情况见下表。

表 11 项目拟建情况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备案内容	拟建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河南众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渣（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河南众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渣（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河南众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众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建设地点	三门峡市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部片区中州路北段秦岭冶炼院内	三门峡市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部片区中州路北段秦岭冶炼院内	相符
占地面积	总占地面积 6100 平方米	占地面积 6100m ²	相符
建设规模	年生产 54000 吨水泥制品、20000 吨园林雕塑	年生产 54000 吨水泥制品、20000 吨园林雕塑	相符
生产工艺	原料堆放-搅拌-浇筑-脱模-养护	原料堆放-上料-搅拌-浇筑-脱模-养护-成品	相符
生产设备	搅拌机、配料机、振打装置、输送机、斗式提升机等	搅拌机、配料机、振打装置、输送机等	相符，根据实际生产需要不再设置斗式提升机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企业投资项目告知性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发改投资〔2017〕1012号）文件，“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名称、建设地点发生变更的，建设规模较原备案信息变化超过30%以上的，建设内容发生较大变更的，应视为项目备案信息发生较大变更，应重新修改并告知备案机关，其他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项目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在项目开工前通过在线平台予以修改，并自愿选择是否告知备案机关”。根据上表对照，项目名称、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占地面积、生产工艺均与备案一致。综上所述，本项目拟建内容与备案内容一致，其建设情况是相符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建设内容</p> <p>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p>		
	表 12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1	建设内容及规模	年产 54000 吨水泥制品、20000 吨园林雕塑
	2	建设性质	新建
	3	所属行业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4	建设地点	三门峡市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部片区中州路北段秦岭冶炼院内
	5	建设单位	河南众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总投资	3200 万元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d，单班 8h 工作制
	8	占地面积	6100m ²
<p>本项目租用河南秦岭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场地进行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u>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依托河南秦岭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设施</u>。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p>			
表 13 项目基本组成一览表			
类别	单项工程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原料车间	占地面积 2840m ² ，密闭钢架结构，用于储存水淬渣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3208m ² ，密闭钢架结构，用于生产、放置成品，设置搅拌机、振打装置等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 52m ² ，用于办公，位于河南秦岭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公用工程	供电	由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部片区（豫灵组团）供电所供给	
	供水	依托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豫灵组团）集中供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河南秦岭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采用 SBR 工艺处理，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5m ³ 沉淀池沉淀处理，循环利用，不外排	
	废气防治	投料工序：封闭式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粉料入仓工序：仓顶滤筒除尘器 (TA002) +与搅拌工序共用	

		1 套袋式除尘器 (TA003) +15m 高排气筒 (DA002)	
		配料、搅拌工序：负压集气+1 套袋式除尘器 (TA003)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噪声控制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新建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新建
依托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河南秦岭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采用 SBR 工艺处理，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1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产量	备注
1	墙板	60×120×5cm	t/a	54000	非标产品，非承重墙
2	园林雕塑	/	t/a	20000	非标产品
合计			t/a	74000	/

3、主要生产设备及产能分析

(1)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设备使用情况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设备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用途
1	原料料仓	3500*3500*3000	1 台	水淬渣上料
2	皮带输送机	B650*20m	1 台	输送
3	水泥筒仓	50t	1 座	储存水泥
4	螺旋输送机	/	1 台	输送水泥
5	双轴搅拌混料机	2SJ650*5500	1 台	搅拌
6	布料车	1.5m ³	1 台	物料输送
7	模具	/	若干	浇筑
8	振打装置	ZP-II型	1 台	物料成型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及《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 年）》可知，本项目使用设备无淘汰类设备。

(2) 主要生产设备产能分析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产能分析见表。

表 1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产能分析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设备设计产能 (t/h)	年工作时长 (h)	年产能 (t/a)	本项目生产规模 (t/a)	匹配性
搅拌机	1 台	35	2400	84000	74000	匹配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拟建生产设备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规模需求。

5、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17。

表 18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材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水淬渣	t/a	61200	含水率: 10%; 粒径: 3-5mm 粒料占 80%, <3mm 粉料占 20%; 外购灵宝市新凌铅业有限责任公司水淬渣
水泥	t/a	7200	PO32.5, 罐车密闭运输进厂
钢丝	t/a	2000	Φ=6mm, 用于墙板制作
水	m ³ /a	4104	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豫灵组团）集中供水
电	万 kWh/a	20	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部片区（豫灵组团）供电所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水淬渣	水淬渣还原炉渣经烟化炉锤炼后的炉渣，基本不含铅和锌，由熔渣沟落入粒化装置，经冲制箱水淬、充分冷却，形成的玻璃态固体废弃物，然后经水渣沟进入转鼓脱水装置，经脱水后即为水淬渣。水淬渣原有利用方向为外售至水泥厂，用于水泥制造。主要成分为铅 0.17%、铜 0.23%、锌 1.12%、硫 0.42%、二氧化硅 30.2%、铁 33.39%、氧化钙 11.03%，其余杂质 23.44%。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水淬渣属于一般固废，废物代码为 321-013-S01。河南众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委托河南晨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水淬渣进行浸出毒性检测。水淬渣浸出毒性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9 水淬渣浸出毒性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浸出液中危害成分浓度限值
铅	mg/L	0.24	5
镉	mg/L	未检出	1
六价铬	mg/L	未检出	5
汞	mg/L	0.00097	0.1
砷	mg/L	0.728	5
硒	mg/L	0.00345	1
铋	mg/L	0.00122	/
锑	mg/L	0.0758	/
总铬	mg/L	未检出	15
镍	mg/L	未检出	5
铜	mg/L	1.60	100
氟化物	mg/L	0.62	100

注：水淬渣浸出毒性检测结果对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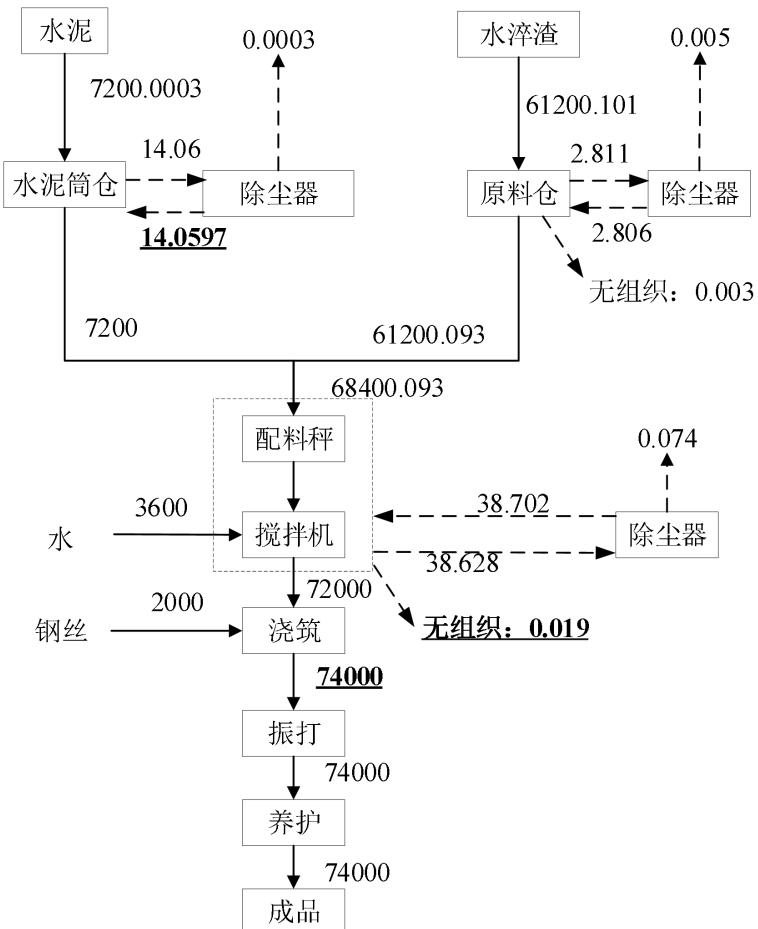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物料平衡图 t/a

6、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厂区设置1座原料车间、1座生产车间，自东向西分布。原料车间主要用于水淬渣等，生产车间分为生产区和成品区，车间东部为生产区，西部为成品区，生产区设置水泥制品生产线，搅拌机位于车间中部，振打装置模具位于搅拌机北侧，生产过程中物料输送顺序随设备布设顺序，成品存放于生产车间西侧的成品车间，便于成品运输出厂，减少物料输送顺序，便于生产。综上所述，本项目各单元联系紧密，减少物料运输距离，便于生产，本项目厂区整体平面布局合理、可行。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五。

7、公用工程

(1) 给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所在区域已实现集中供水，项目用水由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豫灵组团）集中供水，不涉及用水指标。营运期用水主要为车间喷淋用水、车辆冲洗用水、搅拌用水、搅拌机清洗用水及生活用水。

	<p>①喷淋用水</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原料车间内设有 1 套雾森系统，运行周期为 30s，每个周期运行时长为 10s，喷头流量为 $0.2\text{m}^3/\text{h}$，平均每天开启 8h，用水量约为 $0.54\text{m}^3/\text{d}$，$162\text{m}^3/\text{a}$。</p> <p>②车辆冲洗用水</p> <p>项目运输车辆进出厂区需对轮胎进行清洗，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结合项目实际计算，本项目车辆轮胎冲洗系数为 10L/车。本项目每天运输车辆为 20 车次，车辆进出厂区都需冲洗，故洗车次数为 40 车次/d，经计算，车流冲洗用水量为 $0.4\text{m}^3/\text{d}$，$120\text{m}^3/\text{a}$，损耗量以总用水量 10% 计，其中新鲜水用量为 $0.04\text{m}^3/\text{d}$，$12\text{m}^3/\text{a}$。</p> <p>③搅拌用水</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搅拌过程水淬渣、水泥、水比例为 85%、10%、5%，经计算，本项目搅拌过程用水量为 $3600\text{m}^3/\text{a}$，$12\text{m}^3/\text{d}$。</p> <p>④搅拌机清洗用水</p> <p>本项目设有 1 台搅拌机，根据物料性质，混凝土生产线中的搅拌机在停止生产时，必须清洗干净，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搅拌机平均 1d 冲洗 1 次，单台搅拌机每次清洗水量为 $1\text{m}^3/\text{次}$，则搅拌机清洗水量为 $1\text{m}^3/\text{d}$，$300\text{m}^3/\text{a}$，其中循环水量 $0.9\text{m}^3/\text{d}$，$270\text{m}^3/\text{a}$，新鲜水量 $0.1\text{m}^3/\text{d}$，$30\text{m}^3/\text{a}$。</p> <p>⑤生活用水</p> <p>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及《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量按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text{m}^3/\text{d}$，$300\text{m}^3/\text{a}$。综上所述，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13.68\text{m}^3/\text{d}$、$4104\text{m}^3/\text{a}$。</p> <p>(2) 排水</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p> <p>①车辆冲洗废水</p> <p>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0.4\text{m}^3/\text{d}$，损耗量以总用水量 10% 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0.36\text{m}^3/\text{d}$，$108\text{m}^3/\text{a}$。车辆清洗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SS，SS 浓度约为 1000mg/L，</p>
--	---

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②搅拌机清洗废水

搅拌机清洗水量为 $1\text{m}^3/\text{d}$ ，排放系数取 0.9，则搅拌机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9\text{m}^3/\text{d}$ 、 $270\text{m}^3/\text{a}$ 。废水夹杂砂石、残留混凝土排出，主要污染因子为 SS，浓度为 3000mg/L 。项目设有砂石分离机+ 5m^3 三级沉淀池，搅拌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沉淀分离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水体。

③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用水主要为盥洗用水及冲厕用水，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及《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量按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text{m}^3/\text{d}$ 、 $300\text{m}^3/\text{a}$ 。排放系数按 0.8 计，污水产生量为 $0.8\text{m}^3/\text{d}$ 、 $240\text{m}^3/\text{a}$ 。依托河南秦岭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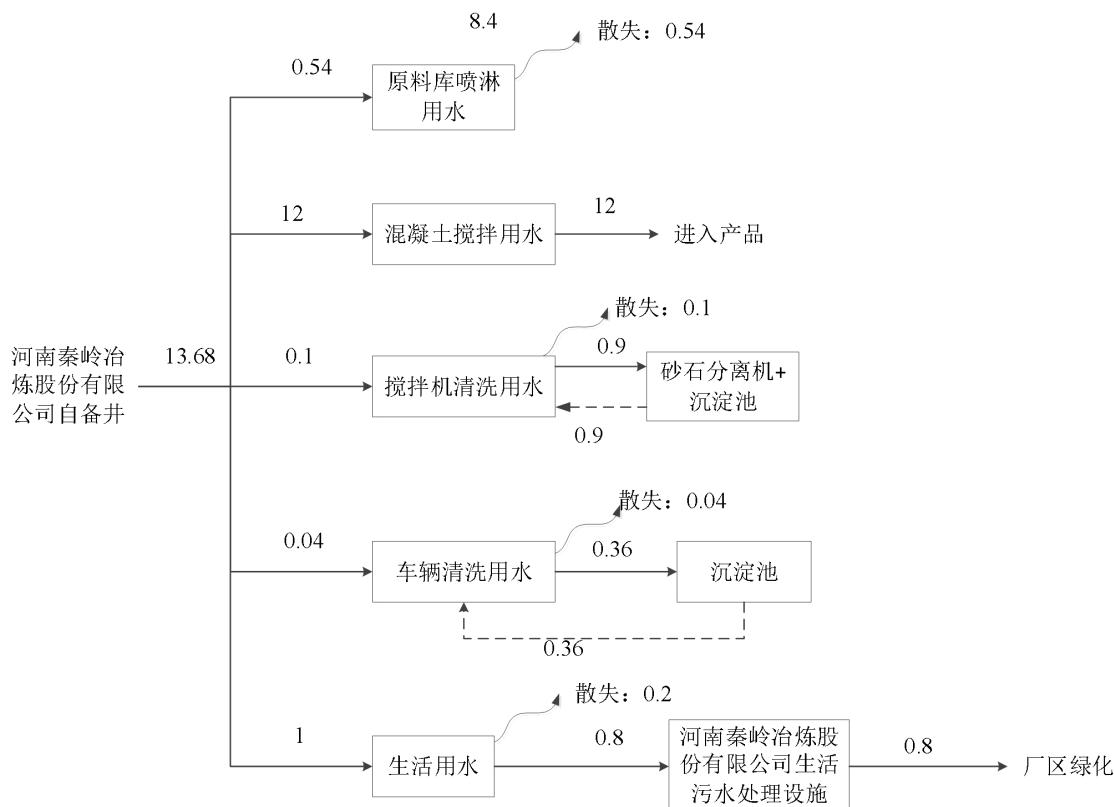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水平衡图 m^3/d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为 20 万 kwh/a，由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部片区（豫灵组

	<p>团) 供电所, 能够满足要求。</p> <h2>9、劳动人员及工作制度</h2> <p>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 实行三班制, 每班工作时间为 8h, 年工作日 310d。</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h3>1、施工期</h3> <p>根据现场调查结果,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场地平整、厂房建设、设备安装, 该过程会产生施工扬尘、废水、施工噪声、固废。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p> <pre> graph LR A[土地平整] --> B[厂房建设、地面硬化] B --> C[设备安装] C --> D[工程验收] A -- "废气、噪声" --> B B --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 C C -- "噪声" --> D </pre> <p>图 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p> <h3>2、营运期</h3> <p>本项目生产工艺包括外购原料-配料-搅拌-浇筑-脱模-养护等。具体生产工艺详述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原料堆放: <u>水淬渣采用车辆密闭运输进厂, 在封闭原料车间内卸料堆存, 该过程会产生废气; 水泥通过水泥罐车密闭运输进厂, 以气力输送的方式输送至水泥筒仓内, 该过程会产生废气。</u> ②上料: 通过装载车将水淬渣上料至原料仓, 该过程会产生废气。 ③配料与搅拌: <u>水淬渣通过原料仓落料至密闭皮带输送机输送至配料秤, 水泥通过螺旋输送机输送至配料秤进行计量</u>。物料经计量后直接落入搅拌机, 水通过管道引入搅拌机。搅拌机按照产品要求配比进行搅拌。水淬渣、水泥、水的占比分别为 85%、10%、5%。配料与搅拌过程会产生废气、噪声。 ④浇筑及振打: 项目生产的混凝土由搅拌机出料口落入搅拌机下方布料小车, 布料小车通过轨道自动将混凝土转运至模具上方, 向模具内浇筑, 浇筑后, 采用振打装置, 使混凝土在模具内振动捣固成型。该过程会产生噪声、固废。 ⑤自然养护: 浇筑完成后进行抹面修光, 经停, 并进行自然养护, 待墙板、园林雕塑达到一定强度后进行脱模, 最终形成成品外售。<u>本项目产品为非标产品, 部分瑕疵产品, 经修补后可直接利用, 故不再考虑不合格品。</u>

项目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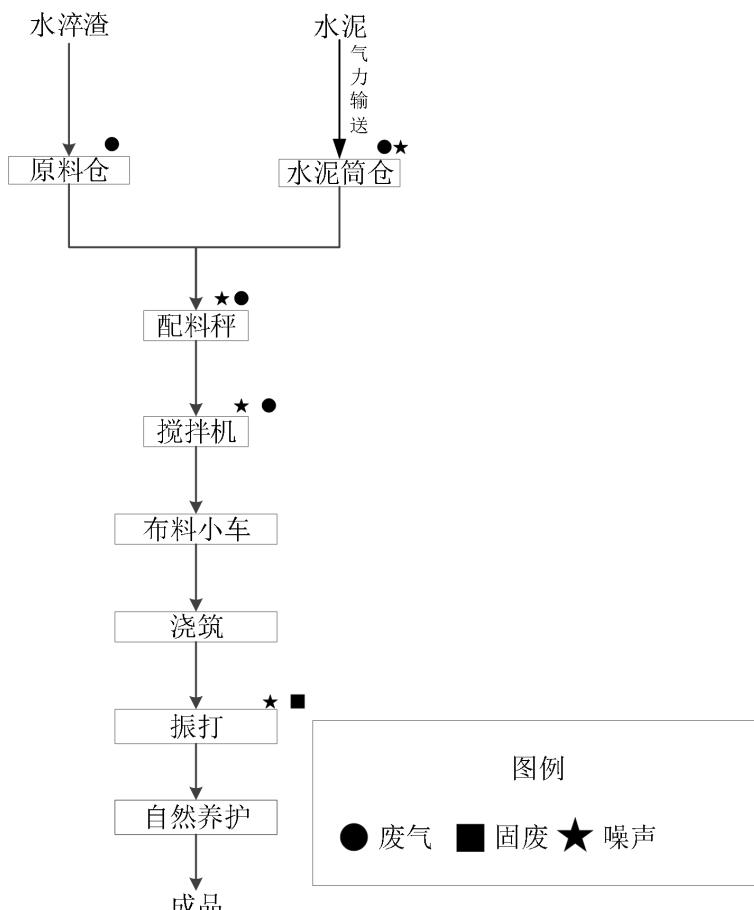


图 4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本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0 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处置措施
废气	原料卸料	原料卸料粉尘	颗粒物	密闭车间+雾森系统
	投料	投料粉尘	颗粒物	半封闭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粉料入仓	粉料入仓粉尘	颗粒物	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管道引至搅拌工序袋式除尘器处理，由15m 高排气筒排放
	配料、搅拌	配料、搅拌粉尘	颗粒物	配料秤与皮带输送机密闭廊道连接，配料秤上方设置负压集气管道；搅拌机上方设置负压集气管道+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废水	车辆轮胎清洗	车辆冲洗废水	SS	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搅拌机清洗	搅拌机清洗废水	SS	砂石分离机+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暂存，依托河南秦岭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阻隔、消声
固废	废气处理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回用于生产
	模具清理	废渣			回用于生产
	砂石分离	砂石			回用于生产
	车辆冲洗废水处理	污泥沉渣			回用于生产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河南秦岭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场地进行建设，目前尚未施工，故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二级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次评价引用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2024年三门峡市生态环境质量概要》中的数据，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2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统计结果一览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8μg/m ³	70μg/m ³	97.1%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μg/m ³	35μg/m ³	120%	0.2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μg/m ³	60μg/m ³	16.7%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μg/m ³	40μg/m ³	60%	0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	1.1mg/m ³	4mg/m ³	27.5%	0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	165μg/m ³	160μg/m ³	103%	0.03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 _{2.5} 、O ₃ 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该区域属不达标区。						
	目前灵宝市正在实施《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河南省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灵宝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通过实施一系列措施，可有效改善当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地表水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厂址东侧700m处的文峪河，文峪河下游汇入双桥河。双桥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河南秦岭冶炼股份有限						

	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不外排。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因此，本次评价引用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年1月~2024年12月三门峡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信息。水质状况详见表22。			
表22 地表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pH无量纲)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监测时间	水质类别	超标因子及倍数
双桥河	三河口桥	2024年1月	II类	/
		2024年2月	II类	/
		2024年3月	II类	/
		2024年4月	II类	/
		2024年5月	V类	高锰酸盐指数(1.0) 化学需氧量(0.8) 氨氮(0.5) 总磷(0.3)
		2024年6月	III类	/
		2024年7月	II类	/
		2024年8月	II类	/
		2024年9月	II类	/
		2024年10月	II类	/
		2024年11月	II类	/
		2024年12月	I类	/
文峪河	北麻桥	2024年1月	I类	/
		2024年2月	II类	/
		2024年3月	II类	/
		2024年4月	II类	/
		2024年5月	II类	/
		2024年6月	II类	/
		2024年7月	II类	/
		2024年8月	III类	/
		2024年9月	III类	/
		2024年10月	III类	/

		2024 年 11 月	III类	/
		2024 年 12 月	III类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

由上表可知：双桥河三河口桥断面 2024 年 5 月高锰酸盐指数超标 1.0 倍，化学需氧量超标 0.8 倍，氨氮超标 0.5 倍，总磷超标 0.3 倍，2024 年其余月份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要求；文峪河北麻桥断面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份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要求。

针对地表水质量现状，灵宝市各级政府及管委会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坚持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统筹谋划，延伸深度、拓展广度，持续推动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水生态环境需要。

灵宝市正在按照《灵宝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持续推进黑臭水体治理、加快河湖综合治理与水生态修复、建立保障河流生态流量机制、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开展重金属污染综合整治等，进一步提升重点区域流域水质，确保区域内河流水质满足考核断面要求，推动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3、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域划分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区，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位于河南秦岭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周边 50m 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本次评价引用《河南秦岭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报告》(2024 年 9 月) 中地下水监测数据。河南秦岭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委托

河南鑫达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7日~2024年8月12日对厂区地下水环境进行监测，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23 地下水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	监测因子	项目				
		浓度值	标准值	标准指数	超标率(%)	
2#水井	pH (无量纲)	7.3	6.5~8.5	0.2	0	0
	氨氮 (mg/L)	0.113	0.50	0.226	0	0
	硝酸盐(氮) (mg/L)	7.97	20.0	0.399	0.	0
	亚硝酸盐(氮)(mg/L)	0.003L	1.00	/	0	0
	挥发酚 (mg/L)	0.002L	0.002	/	0	0
	氟化物 (mg/L)	0.001L	0.05	/	0	0
	砷 (μg/L)	0.3L	10	/	0	0
	汞 (μg/L)	0.05	1	0.05	0	0
	六价铬 (mg/L)	0.004L	0.05	/	0	0
	总硬度 (mg/L)	173	450	0.384	0	0
	氟化物 (mg/L)	0.378	1.0	0.378	0	0
	镉 (μg/L)	0.1L	5	/	0	0
	铁 (mg/L)	0.03L	0.3	/	0	0
	锰 (mg/L)	0.01L	0.10	/	0	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98	1000	0.298	0	0
	耗氧量 (mg/L)	0.20	3.0	0.067	0	0
	铜 (μg/L)	1L	1000	/	0	0
	锌 (mg/L)	0.05L	1.00	/	0	0
	铅 (μg/L)	10L	10	/	0	0
3#水井	pH (无量纲)	7.1	6.5~8.5	0.067	0	0
	氨氮 (mg/L)	0.149	0.50	0.298	0	0
	硝酸盐(氮) (mg/L)	7.66	20.0	0.383	0	0
	亚硝酸盐(氮)(mg/L)	0.003L	1.00	/	0	0
	挥发酚 (mg/L)	0.002L	0.002	/	0	0
	氟化物 (mg/L)	0.001L	0.05	/	0	0
	砷 (μg/L)	0.3L	10	/	0	0
	汞 (μg/L)	0.04L	1	/	0	0
	六价铬 (mg/L)	0.004L	0.05	/	0	0
	总硬度 (mg/L)	180	450	0.4	0	0
	氟化物 (mg/L)	0.342	1.0	0.342	0	0
	镉 (μg/L)	0.1L	5	/	0	0
	铁 (mg/L)	0.03L	0.3	/	0	0
	锰 (mg/L)	0.01L	0.10	/	0	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14	1000	0.314	0	0
	耗氧量 (mg/L)	0.16	3.0	0.053	0	0
	铜 (μg/L)	1L	1000	/	0	0
	锌 (mg/L)	0.05L	1.00	/	0	0
	铅 (μg/L)	10L	10	/	0	0

原料大棚西水井	pH (无量纲)	7.2	6.5~8.5	0.133	0	0
	氨氮 (mg/L)	0.099	0.50	0.198	0	0
	硝酸盐(氮) (mg/L)	8.35	20.0	0.418	0	0
	亚硝酸盐(氮)(mg/L)	0.003L	1.00	/	0	0
	挥发酚 (mg/L)	0.002L	0.002	/	0	0
	氰化物 (mg/L)	0.001L	0.05	/	0	0
	砷 ($\mu\text{g}/\text{L}$)	0.6	10	0.06	0	0
	汞 ($\mu\text{g}/\text{L}$)	0.04L	1	/	0	0
	六价铬 (mg/L)	0.004L	0.05	/	0	0
	总硬度 (mg/L)	184	450	0.409	0	0
	氟化物 (mg/L)	0.398	1.0	0.398	0	0
	镉 ($\mu\text{g}/\text{L}$)	0.1L	5	/	0	0
	铁 (mg/L)	0.03L	0.3	/	0	0
	锰 (mg/L)	0.01L	0.10	/	0	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36	1000	0.336	0	0
	耗氧量 (mg/L)	0.20	3.0	0.067	0	0
	铜 ($\mu\text{g}/\text{L}$)	1L	1000	/	0	0
	锌 (mg/L)	0.05L	1.00	/	0	0
	铅 ($\mu\text{g}/\text{L}$)	10L	10	/	0	0

根据地下水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各监测因子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5、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为了解项目区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河南秦岭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2024年9月）中的监测数据，其中氧气站东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厂区南侧约25m。河南秦岭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河南鑫达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对厂区土壤环境进行监测，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24 土壤环境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氧气站东表层样	标准值	达标情况
pH	无量纲	7.62	/	/
镉	mg/kg	未检出	65	达标
铅	mg/kg	26	800	达标
铜	mg/kg	34	18000	达标
锌	mg/kg	109	/	/
镍	mg/kg	30	900	达标
汞	mg/kg	0.384	38	达标
砷	mg/kg	25.0	60	达标
锰	mg/kg	628	/	/
钴	mg/kg	11.2	70	达标

硒	mg/kg	1.28	/	/
钒	mg/kg	80.3	752	达标
锑	mg/kg	1.55	180	达标
铍	mg/kg	未检出	29	达标
氰化物	mg/kg	未检出	135	达标
氟化物	mg/kg	311	10000	达标
铊	mg/kg	未检出	28	达标
钼	mg/kg	1.4	2036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结果氧气站东侧土壤监测指标能够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氟化物、铊、钼能够满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41/T2527-2023）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项目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较好。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围主要为居民区、道路及其他工业厂房等，周边生态系统主要为人工生态系统；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场地现状为林地，地表植被主要为杨树、杂草。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未发现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

环境目标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部片区中州路北段秦岭冶炼院内，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文物景观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西南侧 350m 处的南麻庄；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温泉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南麻庄	110°23'39.96 "	34°31'54.23 "	居民区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NW	350

环境要素	标准值			标准名称	执行级别	备注
	参数名称		限值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0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无组织	颗粒物	0.5mg/m ³		表 2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 浓度平均值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3 类	/

准 则		夜间 55dB (A)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70dB (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	/
		夜间 55dB (A)	(GB12523-2011)		
固体 废物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规定一般 固废间：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故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经计算，项目生产过程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0.0793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1t/a，颗粒物总排放量为 0.1203t/a，因此，本项目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1203t/a，颗粒物倍量替代量为 0.2406t/a。</p> <p>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河南秦岭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用于其厂区绿化，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施工期主要进行场地平整、厂房建设、设备安装，该过程会产生施工扬尘、废水、施工噪声、固废。</p> <h3>1、废气</h3> <p>施工期废气主要为土石方开挖过程产生的扬尘，车辆运输扬尘、运输车辆尾气等，具体采取措施如下：</p> <p>项目施工期应严格按照《河南省蓝天工程行动计划》、《河南省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管理暂行规定》、《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灵宝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p> <p>(1) 做好厂区出入口两侧各100m路面的“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安排专人对厂区道路进行清扫确保扬尘不出院、路面不见土、车辆不带泥、周边不起尘。</p> <p>(2) 厂区土石方开挖阶段，根据作业范围做好湿法作业，施工区域物料应及时使用防尘网进行覆盖；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对进出厂区运输车辆进行冲洗。禁止运输车辆带泥上路。</p> <p>(3) 厂区四周设置围墙，完成厂区土地平整工作后，及时对厂区道路进行硬化。施工期严格进行施工现场环境管理，落实“八个百分之百”要求，工地周边100%围挡、各类物料均做到100%防尘网覆盖、土方开挖100%湿法作业、出入车辆100%清洗、施工现场路面100%硬化、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土石方作业的施工区域100%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油品及车辆100%达标。</p> <p>(4) 渣土运输委托具有垃圾运输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渣土及垃圾运输，严禁黄标车进入施工现场从事装运活动。渣土及垃圾运输车辆采取密闭运输，车身保持整洁，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流溢，严禁抛扔或随意倾倒，保证运输途中不污染城市道路和环境，对不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严禁进场进行装运作业。</p> <p>(5)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日产日清。</p> <p>(6) 场内装卸、物料进行遮盖、封闭或洒水，不凌空抛掷、抛撒。</p>
-----------	---

(7) 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扬尘污染控制措施、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举报电话等信息。

(8) 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存放，不能密闭的应在其周围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并悬挂警示标牌。施工现场土方应集中堆放，采取覆盖或固化等措施。

2、废水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河南秦岭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厂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施工场地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交通噪声，评价建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1) 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2) 施工单位严格遵守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 00~6:00) 和午休时间(12: ~14: 00) 施工，以减少噪声对附近居民的影响。

(3) 施工现场的电锯、电刨、空气压缩机等强噪声设备应搭设封闭式机棚，不能入棚的，可适当建立单面声障，以减少噪声影响；建设单位应规范使用施工现场围挡，充分发挥其隔声降噪作用。

(4) 对材料运输车辆行车路线和行车时间进行规定，尽量避开居民区，运输车辆经过居民区及进入施工现场避免鸣笛，并要减速慢行，装卸材料做到轻拿轻放，最大限度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5) 合理布置施工平面，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敏感点的位置。

4、固废

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每日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建筑垃圾集中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区现状为空地，项目占地范围内主要为杨树、杂草

等，无其他保护目标。施工期需对进行地表植被清除、场地平整，基础施工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施工期厂区进行场地平整，实现土方平衡。施工期噪声生态影响包括植被破坏、水土流失等。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减少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

①合理划定施工范围，减少植被破坏面积；严格规范施工人员施工操作工艺，禁止随意占用施工范围外用地，禁止对施工范围外植被进行破坏。

②施工结束后对占地范围内临时用地进行植被恢复。

③合理安排施工时序，避免雨季、大风天气下进行土石方开挖作业，减少水土流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污染物产排情况分析															
	排放方式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治理设施	风量(m³/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有组织	投料	颗粒物	/	2.53	44.386	半封闭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TA001)+15m高排气筒	10000	90%	99.8%	是	DA001	0.005	0.088	8.8	10mg/m³	
		粉料入仓	颗粒物	系数法	14.06	156.2	仓顶滤筒除尘器(TA002)+与搅拌工序共用1套袋式除尘器(TA003)+15m高排气筒	5000	100	99.99%(仓顶滤筒99%，袋式除尘器99.8%)	是	DA002	0.0003	0.003	0.6	10mg/m³
	配料、搅拌	颗粒物	系数法	36.767	17.392	负压集气+1套袋式除尘器(TA003)+1根15m高排气筒	5000	95%	99.8%	是	DA002	0.074	0.035	7	10mg/m³	
无组织	原料车间(卸料、投料)	颗粒物	/	7.567	99.553	密闭生产车间+雾森系统	/	/	99%	/	/	0.022	0.3	/	0.5mg/m³	
	生产车间	颗粒物	/	1.935	0.915	密闭生产车间	/	/	99%	/	/	0.019	0.009	/	0.5mg/m³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1 废气源强核算:</p> <p>(1) 废气产排情况</p> <p>①原料卸料粉尘</p> <p>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2021年第24号)附表2《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p>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p>式中：P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p> <p>ZC_y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p> <p>FC_y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p> <p>N_c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p> <p>D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p> <p>(a/b) 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取0.0010，b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取0.0084。</p> <p>E_f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0（单位：千克/平方米）；</p> <p>S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2840m²。</p> <p>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p>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p>式中：P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p> <p>C_m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洒水抑尘取74%；</p> <p>T_m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密闭式料场取99%。</p> <p>本项目水淬渣使用量共计61200t/a，装卸料以每车40t计，则卸车次数为61200/40=1530次，每车每次卸料时间以3min计，则卸料时长为77h/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7.286t/a, 94.623kg/h。项目原料库为全密闭车间，且原料库上方设置雾森系统，对原料库进行洒水抑尘。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密闭料场控制效率取99%，洒水抑尘控制效率取74%，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卸料粉尘排放量为0.019t/a，排放速率0.247kg/h。</p>
--------------	---

	<p>②投料粉尘</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通过装载车将水淬渣投入原料仓。装载车卸料过程中由于落差，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根据《无组织排放源常用分析与估算方法》（李亚军，西北铀矿地质）中推荐的物料装车时机械落差的起尘量估算公式：</p> $Q_1 = \frac{1}{t} 0.03 u^{1.6} H^{1.23} e^{-0.28w}$ <p>式中： Q_1—起尘量，单位： kg/s； u—风速（m/s）；本项目铲车卸料在车间内进行，风速取 0.5m/s； <u>w—物料含水率（%）；原料含水率取 10%；</u> H—落差（m）； t—物料装车所用时间，t/s。</p> <p>装载车卸料至配料料斗口的落差为 0.5m，经计算 $Q_1=0.0137\text{kg/s}$；铲车卸料时间为 10s，装载量为 3t，本项目水淬渣总量约为 61200t/a，则投料时间为 57h/a，故本项目铲车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2.811t/a。本项目设有 1 个原料仓。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原料仓上方设半封闭式集气罩，收集投料粉尘，粉尘经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效率取 90%，处理效率取 99.8%，风机风量 10000m³/h，则投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 0.005t/a，排放速率 0.088kg/h，排放浓度 8.8mg/m³，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p> <p>投料工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281t/a，本项目设置有密闭原料车间，正常情况下，车间出入口处于密闭状态，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多在车间内沉降，车间密闭可减少约 99%粉尘外逸，则投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t/a，排放速率 0.053kg/h。</p> <p>③粉料入仓粉尘</p> <p>本项目设置水泥筒仓 1 座，水泥通过罐车运至厂内，气力输送至筒仓，水泥入仓过程会产生粉尘。粉料入仓工序工作时长约 90h/a，参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p>
--	---

24号) 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物料输送储存工序产污系数,粉料入仓粉尘产生量为**0.19kg/t**-产品,项目水泥制品产量为**74000t/a**。经计算,水泥入仓粉尘产生量为14.06t/a,筒仓配套设置1套仓顶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效率取99%,**经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管道引至搅拌工序袋式除尘器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搅拌工序袋式除尘器风机风量5000m³/h,处理效率99.8%,水泥入仓粉尘排放量为0.0003t/a,排放速率0.003kg/h,排放浓度0.6mg/m³,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1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附录2通用涉PM企业排放限值PM<10mg/m³要求。

④配料、搅拌粉尘

项目水淬渣通过密闭皮带输送机输送至配料秤,水泥通过密闭螺旋输送机输送至配料秤,再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混合机进行搅拌,配料秤、搅拌机等均密闭连接。搅拌工序运行时长约2114h/a。**参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2021年第24号)3021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物料混合搅拌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0.523kg/t**-产品。本项目混凝土产生量**74000t/a**,则搅拌粉尘产生量**38.702t/a**,产生速率**18.307kg/h**。配料秤与皮带输送机密闭廊道连接,配料秤上方设置负压集气管道;搅拌机上方设置负压集气管道;**配料、搅拌粉尘通过负压集气管道收集,引至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与水泥入仓工序共用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风机风量5000m³/h,集气效率取95%,处理效率99.8%,则搅拌粉尘排放量为0.074t/a,排放速率0.035kg/h,排放浓度7mg/m³,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1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附录2通用涉PM企业排放限值PM<10mg/m³要求。

配料、搅拌工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1.935t/a,本项目设置有密闭生产车

间，正常情况下，车间出入口处于密闭状态，配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多在车间内沉降，车间密闭可减少约99%粉尘外逸，则投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019t/a，排放速率0.009kg/h。

（3）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项目原材料及产品采用汽车运输。汽车运输时由于碾压卷带等会产生一定的扬尘对道路两侧一定范围内会造成污染。扬尘量的大小与车流量、道路状况、气候条件、汽车行驶速度等均有关系。根据汽车道路扬尘扩散规模，在大气干燥和地面风速低于4m/s条件下，汽车行驶时引起的路面扬尘量与汽车速度成正比，与汽车质量成正比，与道路表面扬尘量成正比，其汽车道路扬尘量按下列经验公式估算：

$$Q = 0.123 \left(\frac{v}{5} \right) \left(\frac{W}{6.8} \right)^{0.85} \left(\frac{P}{0.5} \right)^{0.75}$$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车流量核算：外售墙板、园林雕塑每年运输量约74000t，单车每次运输量按20t计算，每天运输车辆为26车次（空载13次，重载13次）；水淬渣、钢丝等每年运输量约为63200t，单车每次运输量按40t计算，每天运输车辆为12次（空载6次，重载6次）；水泥每年运输7200t，单车每次运输量按20t计算，每天运输车辆为2次（空载1次，重载1次）。

本项目车辆在河南秦岭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厂区行驶距离按185m计，平均每天发空车20次，空车重约10t；水淬渣、钢筋运输车辆重载50t，运输车次6次；水泥、成品运输车辆重载30t，运输车次14次。汽车在厂区内的行驶速度一般不超过10km/h，道路表面粉尘的量为0.1kg/m²。经计算，空车扬尘为0.102kg/km·辆，重载50t车辆扬尘为0.401kg/km·辆，重载30t车辆扬尘0.26kg/km·辆。

经计算，汽车在厂区內行驶过程中的扬尘量为0.448t/a。为最大限度减少车辆运输扬尘对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

①及时对厂区内地面进行洒水降尘、清扫；

②汽车进入厂区后要减速慢行；
 ③砂运输车辆要封闭遮盖，粉料采用密闭罐车运输，减少原料的散落；
 ④运输车辆进出厂区，在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对出入厂区车辆进行清洗，以防止车辆带泥，保持周边道路环境清洁。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大大减少运输道路扬尘，使扬尘降低95%左右，即汽车运输扬尘排放量为0.022t/a，极大降低运输粉尘对外环境的影响。

(4)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处理设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本次评价以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降低到0为非正常工况。则其非正常工况下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7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单次排放量 (kg)	年发生频次 (次)
投料工序袋式除尘器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44.386	4438.6	0.5	22.193	1 次
粉料入仓滤筒除尘器+袋式除尘器		颗粒物	156.2	31240	0.5	78.1	
配料、搅拌工序尘器		颗粒物	17.392	3478.4	0.5	8.696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制定严格的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章制度，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确保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定期检修、维护，发现隐患及时排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出现频率。一旦发生非正常工况排放，立即进行停产抢修，待故障完全排除后方可恢复生产。

(5) 废气治理措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除尘设施”包括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本项目针对废气污染物特征选用袋式除尘器，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滤料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于筛滤、碰撞、滞留、扩散、静电等效应，滤袋表面积聚了一层粉尘，这层粉尘称为初层，在此以后的运动过程中，初层成了滤料的主要过滤层，

依靠初层的作用，网孔较大的滤料也能获得较高的过滤效率，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最高可达 99.9%，本次评价取 99.8%。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采用袋式除尘器可行。

(6)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设置密闭车间，车间出入口设置硬质门，无车辆出入情况下，车间门处于常闭状态；

②水淬渣卸料在密闭原料车间内进行，车间顶部设置雾森系统，卸料过程开启雾森系统，进行喷雾抑尘；

③水泥采用筒仓储存；

④水淬渣采用密闭皮带输送机输送，水泥采用密闭螺旋输送机输送；

⑤料仓、配料秤、搅拌机等位置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废气，减少无组织排放。

1.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小结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颗粒物经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投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 0.005t/a，排放速率 0.088kg/h，排放浓度 8.8mg/m³；粉料入仓工序颗粒物排放量 0.0003t/a，排放速率 0.003kg/h，排放浓度 0.6mg/m³；配料、搅拌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4t/a，排放速率 0.035kg/h，排放浓度 7mg/m³，均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附录 2 通用涉 PM 企业排放限值 $PM < 10mg/m^3$ 要求。本项目各排气筒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及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1.4 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计划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28 本项目排气筒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温度(°C)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1	DA001	投料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	110.398778°	34.532466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2	DA002	配料、搅拌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	110.398483	34.532505	15	0.4	25	一般排放口

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 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29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u>投料粉尘排气筒 DA001, 配料、搅拌工序排气筒 DA002</u>	颗粒物	1次/2年	<u>《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3-2020) 表1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 附录2 通用涉PM企业排放限值要求</u>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20m处上风向设置参照点, 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颗粒物	1次/季度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3-2020) 表2

2、废水

2.1 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车辆轮胎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等。

(1) 车辆轮胎清洗废水

根据本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运输情况, 平均每天运输车辆20辆, 车辆进出厂区需对轮胎进行冲洗。厂区设置1套车辆冲洗装置, 对进出厂区车辆进行冲洗, 冲洗水量以10L/车计。项目每天进出厂区车辆为各20车次, 共计40车次, 车辆冲洗用水量为0.4m³/d、120m³/a, 损耗量以用水量10%计, 则废水产生量为0.36m³/d、108m³/a, 经导流槽收集至5m³沉淀池, 循环利用, 不外排。

(2) 搅拌机清洗废水

搅拌机清洗水量为1m³/d, 排放系数取0.9, 则搅拌机清洗废水产生量为0.9m³/d、270m³/a。废水夹杂砂石、残留混凝土排出, 主要污染因子为SS, 浓度为3000mg/L。项目设有砂石分离机+5m³三级沉淀池, 搅拌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

机、沉淀分离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水体。

(3)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用水量为 1m³/d，300m³/a，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m³/d、240m³/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各污染因子浓度为 COD350mg/L、BOD₅180mg/L、SS200mg/L、NH₃-N25mg/L，生活污水依托河南秦岭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本项目位于河南秦岭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南部，项目办公室位于河南秦岭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内，本项目直接利用办公楼内已有水冲厕等设施，项目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直接依托河南秦岭冶炼有限公司供水管道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等，无需单独建设管道。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30。

表 30 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及产生浓度		治理措施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240	COD	350	0.0840	50m ³ /d	SBR 工艺	240	河南秦岭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用水		
			BOD ₅	180	0.0432						
			SS	200	0.0480						
			氨氮	25	0.0060						
污水处理	车辆冲洗废水	108	SS	1000	0.1080	5m ³	沉淀池	0	0	0	循环利用
	搅拌机清洗废水	270	SS	3000	0.8100	5m ³	砂石分离机+沉淀池	0	0	0	循环利用

2.2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河南秦岭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河南秦岭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设置有 1 套处理规模为 50m³/d 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 SBR 工艺。

污水首先进入调节池，调节水量、均和水质后，经泵提升进入 SBR 池，SBR

池进行间歇好氧操作，能够实现大部分 COD、氨氮、SS 的去除，出水进入到集水池后进行过滤，过滤后进入到清水池回用。剩余污泥排放至污泥池。

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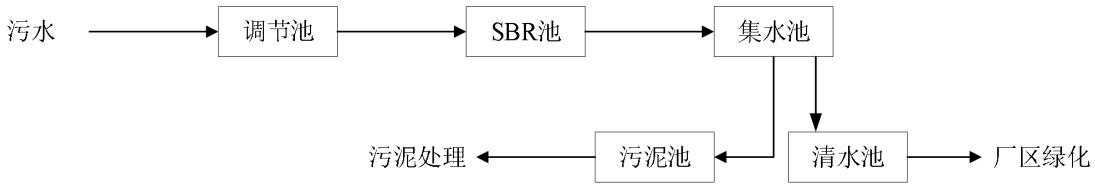


图 4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河南秦岭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处于停产状态，但厂区仍有工作人员及各租户职工共计 70 人，生活废水产生量约 $5\text{m}^3/\text{d}$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于运行状态，处理余量为 $45\text{m}^3/\text{d}$ 。本项目废水量为 $0.8\text{m}^3/\text{d}$ ，占处理余量的 1.7%。河南秦岭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能够处理本项目废水。本项目仅生活污水进入河南秦岭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废水水质较为简单，不会对其污水处理设施造成冲击。

污水处理设施对废水中各污染物去除效率分别为 COD90%、BOD₅95%、SS90%、氨氮 85%，则污水处理站清水池各污染物浓度为 COD35mg/L、BOD₅9mg/L、SS20mg/L、氨氮 3.8mg/L，能够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河南秦岭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可行、回用于厂区绿化可行。

3、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皮带输送机、螺旋输送机、搅拌机、振打装置、风机等，本项目各高噪声设备噪声级为 $65\sim90\text{dB(A)}$ ，经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等措施后，噪声可降低约 $15\sim25\text{dB(A)}$ ，项目噪声设备源强和治理措施及效果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噪声设备源强一览表 单位: dB(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X	Y	Z																		
原料车间	1	原料车间	皮带输送机	65	减振、隔声	3.7	-6.8	1.2	54.3	21.7	53.7	34.3	30.3	38.3	30.4	34.3	昼间	20	20	20	20	10.3	18.3	10.4	14.3	1
	2	生产车间	搅拌机	85		-2	-6.8	1.2	60.0	21.8	48	34.2	49.4	58.2	51.4	54.3	昼间	20	20	20	20	29.4	38.2	31.4	34.3	1
	3		螺旋输送机	75		-3.6	-6.9	1.2	61.6	21.8	46.4	34.2	39.2	48.2	41.7	44.3	昼间	20	20	20	20	19.2	28.2	21.7	24.3	1
	4	生产车间	振打装置	90		-2.1	11.6	1.2	59.4	40.2	48.6	15.8	54.5	57.9	56.3	66.0	昼间	20	20	20	20	34.5	37.9	36.3	46.0	1
	5		风机	85	减振、隔声、消声	4.6	-11.6	1.2	53.6	16.8	54.4	39.2	50.4	60.5	50.3	53.1	昼间	20	20	20	20	30.4	40.5	30.3	33.1	1
	6		风机	85		-0.8	-9	1.2	58.9	19.6	49.1	36.4	49.6	59.2	51.2	53.8	昼间	20	20	20	20	29.6	39.2	31.2	33.8	1

注: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 (110.398613,34.532657) 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为说明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音量，dB。

如下图所示。



图5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模式如下：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①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

r_0 —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② 噪声贡献值

噪声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 噪声贡献值, dB;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经预测, 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各厂界噪声值见表 32。

表 32 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厂界噪声值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37.6	65	达标
南厂界	47.1	65	达标
西厂界	<u>35.1</u>	65	达标
北厂界	<u>46.7</u>	65	达标

由预测结果知, 项目东、南、西、北四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中昼间小于 65dB (A), 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33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标准要求
西、北、东、南厂界	<u>昼间等效 A 声级</u>	<u>1 季度 1 次</u>	<u>《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u>

4、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包括模具清理废渣、砂石分离产生的废砂石、除尘灰、沉淀池沉渣、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废物编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模具清理	废渣	一般固废	900-099-S59	/	固态	/	9.2	袋装	回用于生产	9.2
废气处理	除尘灰	一般固废	900-099-S59	/	固态	/	53.2777	吨包装	回用于生产	53.2777
砂石分离	砂石	一般固废	900-099-S59	/	固态	/	7.4	/	回用于生产	7.4
废水处理	污泥沉渣	一般固废	900-009-S07	/	固态	/	0.83	/	回用于生产	0.83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	固态	/	3	垃圾桶收集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3

(1) 模具清理废渣

模具清理过程会产生少量混凝土残渣，产生量约为 9.2t/a，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53.2777t/a，通过吨包装密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 砂石分离产生的砂石

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系统分离，会产生少量砂石，砂石产生量为 7.4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 污泥沉渣

本项目车辆冲洗装置配套设置有沉淀池，沉淀池定期清理，会产生少量沉渣，沉渣产生量约为 0.83t/a，污泥沉渣主要成分为车身沾染的泥、砂等，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5)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时长为 300d，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墙板和园林雕塑，原料、产品均为固态，性质稳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无影响；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

池暂存，依托河南秦岭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原料车间、生产车间、沉淀池进行一般防渗，在按要求进行防渗后，项目生产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水淬渣、水泥、水、钢丝等，项目生产设备等较为简单，不涉及机油、液压油等，故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环境风险物质，项目环境风险较小。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高温、高压设备，综合考虑项目工艺过程危险性较小，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7、交通运输影响分析

本项目原材料中水泥采用水泥罐车运输，水淬渣采用车辆密闭运输进厂。运输路线主要为 G310 国道、中州路等。

项目原料、产品运输的环境影响主要体现在扬尘、噪声等方面，本项目车辆进出厂区至中州路、G310 国道沿线敏感点主要为麻庄村，项目原料、产品运输对沿线环境敏感点的影响主要体现在进入国道后，对国道沿线两侧环境敏感点的影响。为减少项目营运期交通运输影响，评价建议采取以下措施减少运输过程环境影响。

①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出入厂区车辆必须经过车辆冲洗装置冲洗干净之后上路；加强厂区门口地面清扫，减少道路扬尘污染；

②车辆途经居民区等路段应合理安排行驶时间，减少在居民区路段滞留时间，限制车速。

③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尽量避免夜间运输，限制车辆鸣笛。

8、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河南秦岭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场地进行生产。根据《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西部片区用地规划图可知，项目用地属于用地规划中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规划要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土地证“灵国用(2010

第 59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能够满足“三线一单”等环境保护要求。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四周均为河南秦岭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厂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其中生活污水依托河南秦岭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用于厂区绿化；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搅拌机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处置；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振、消声等降噪后厂界噪声值能够达到标准要求，对周围影响较小。本项目实施后，工程营运期间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措施，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9、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3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占总投资的1.88%，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35 本项目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污染因素	排放源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治理投资（万元）
废气	投料工序	颗粒物	半封闭式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1根15m高排气筒（DA001），风机风量10000m ³ /h	7.0
	粉料入仓工序	颗粒物	仓顶滤筒除尘器（TA002）+与搅拌工序共用1套袋式除尘器（TA003）+15m高排气筒（DA002），风机风量5000m ³ /h	10.0
	配料、搅拌工序	颗粒物	负压集气+1套袋式除尘器（TA003）+1根15m高排气筒（DA002），风机风量5000m ³ /h	
	无组织粉尘	颗粒物	密闭原料车间、雾森系统、车间地面硬化、厂区地面硬化，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台	15.0
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	SS	5m ³ 沉淀池沉淀处理，循环利用	5.0
	搅拌机清洗废水	SS	砂石分离机+5m ³ 沉淀池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依托河南秦岭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用于厂区绿化	/
噪声	机械设备	设备运行噪声	基础减振、室内安装、消声器	2.0

固废	模具清理	废渣	回用于生产	/
	废气处理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砂石分离	砂石		/
	废水处理	污泥沉渣		
	职工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1.0
	地下水		原料仓库、生产车间、成品仓库、沉淀池等一般防渗；厂区道路简单防渗	5.0
	其他		安装电子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配备兼职环保人员等	15.0
		合计		6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u>投料工序排气筒 (DA001)</u>	颗粒物	<u>封闭式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1) +1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风机风量 10000m³/h</u>	<u>《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表 1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涉 PM 企业 PM< 10mg/m³ 要求</u>
	粉料入仓工序	颗粒物	<u>仓顶滤筒除尘器 (TA002) +与搅拌工序共用 1 套袋式除尘器 (TA003) +15m 高排气筒 (DA002)，风机风量 5000m³/h</u>	
	<u>配料、搅拌工序 (DA002)</u>	颗粒物	<u>负压集气+1 套袋式除尘器 (TA003)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风机风量 5000m³/h</u>	
	无组织粉尘	颗粒物	<u>密闭原料车间、雾森系统、车间地面硬化、厂区地面硬化，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台</u>	<u>《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表 2</u>
地表水环境	车辆冲洗废水	SS	5m ³ 沉淀池沉淀，循环利用	/
	搅拌机清洗废水	SS	砂石分离机+5m ³ 沉淀池	/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依托河南秦岭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厂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用于厂区绿化	/
声环境	皮带输送机、螺旋输送机、搅拌机、振打装置	噪声	基础减振、室内安装	<u>《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u>
	风机	噪声	基础减振、室内安装、消声器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模具清理产生的废渣、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砂石分离过程产生的砂石、污泥沉渣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固废间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原料车间、生产车间、沉淀池等一般防渗；厂区其他区域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运输车辆运输；②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③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④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六、结论

河南众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渣（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可行；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后，工程所排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厂址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1203t/a	/	0.1203t/a	+0.12 03t/a
废水	COD	/	/	/	0t/a	/	0t/a	0t/a
	BOD ₅	/	/	/	0t/a	/	0t/a	0t/a
	SS	/	/	/	0t/a	/	0t/a	0t/a
	NH ₃ -N	/	/	/	0t/a	/	0t/a	0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模具清理废渣	/	/	/	9.2t/a	/	9.2t/a	9.2t/a
	袋式除尘器收 集的粉尘	/	/	/	53.2777t/a	/	53.2777t/a	+53.2 777t/a
	砂石分离产生 的砂石	/	/	/	7.4t/a	/	7.4t/a	+7.4t/ a
	污泥沉渣	/	/	/	0.83t/a	/	0.83t/a	+0.83 t/a
	生活垃圾	/	/	/	3t/a	/	3t/a	3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厂区现状



项目厂区东侧



项目厂区南侧



项目厂区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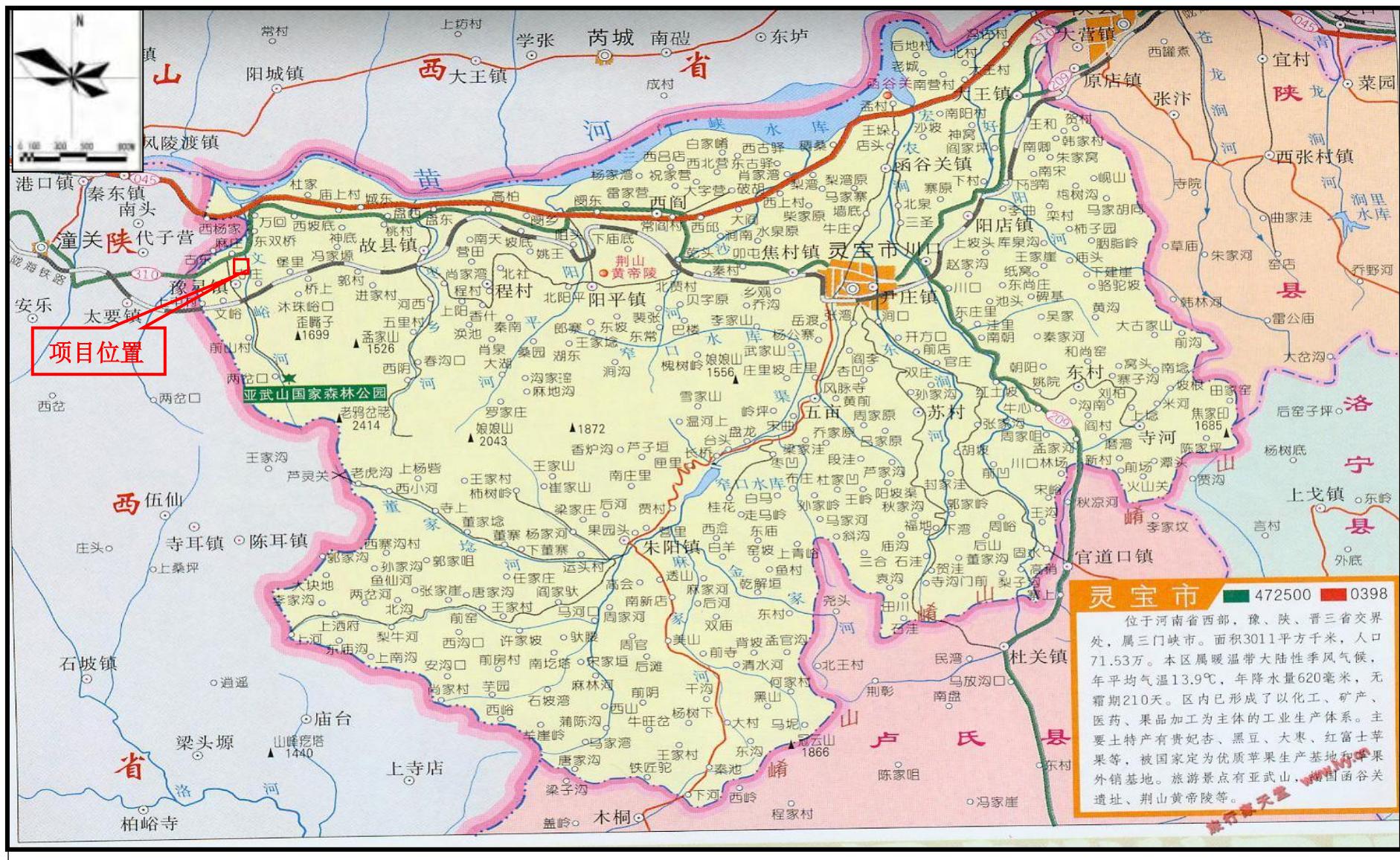


项目厂区西侧河南秦岭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礼堂



工程师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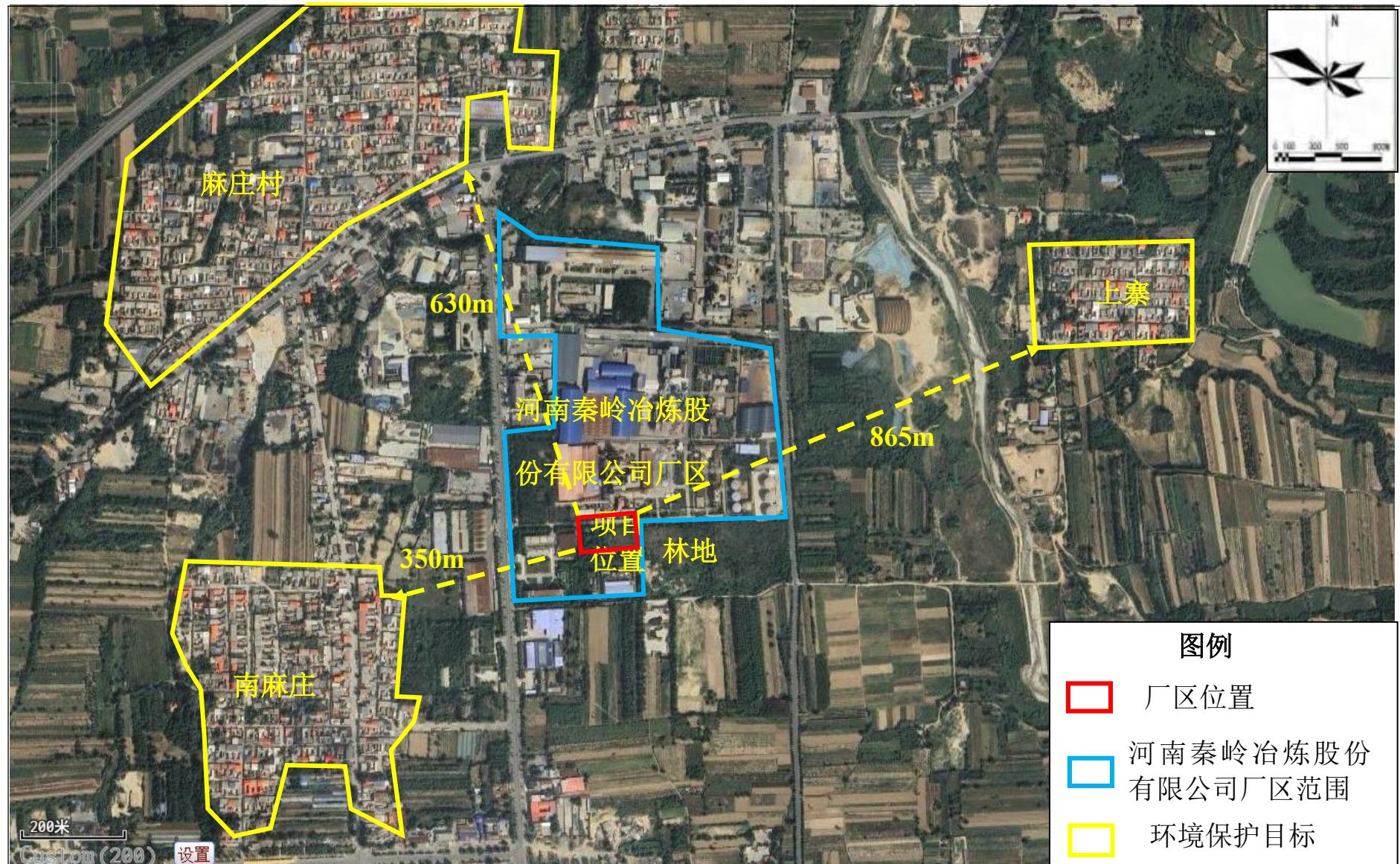
项目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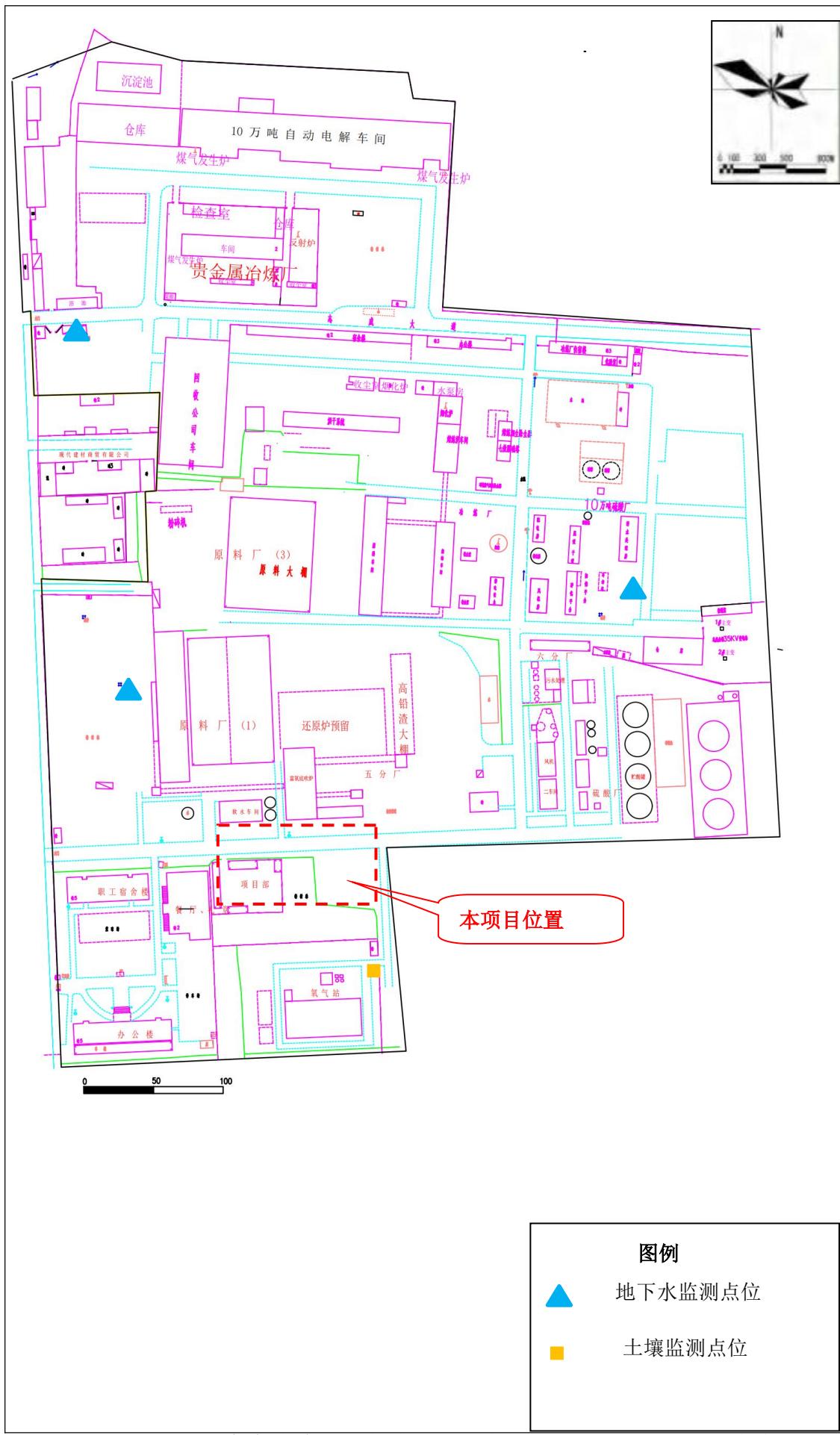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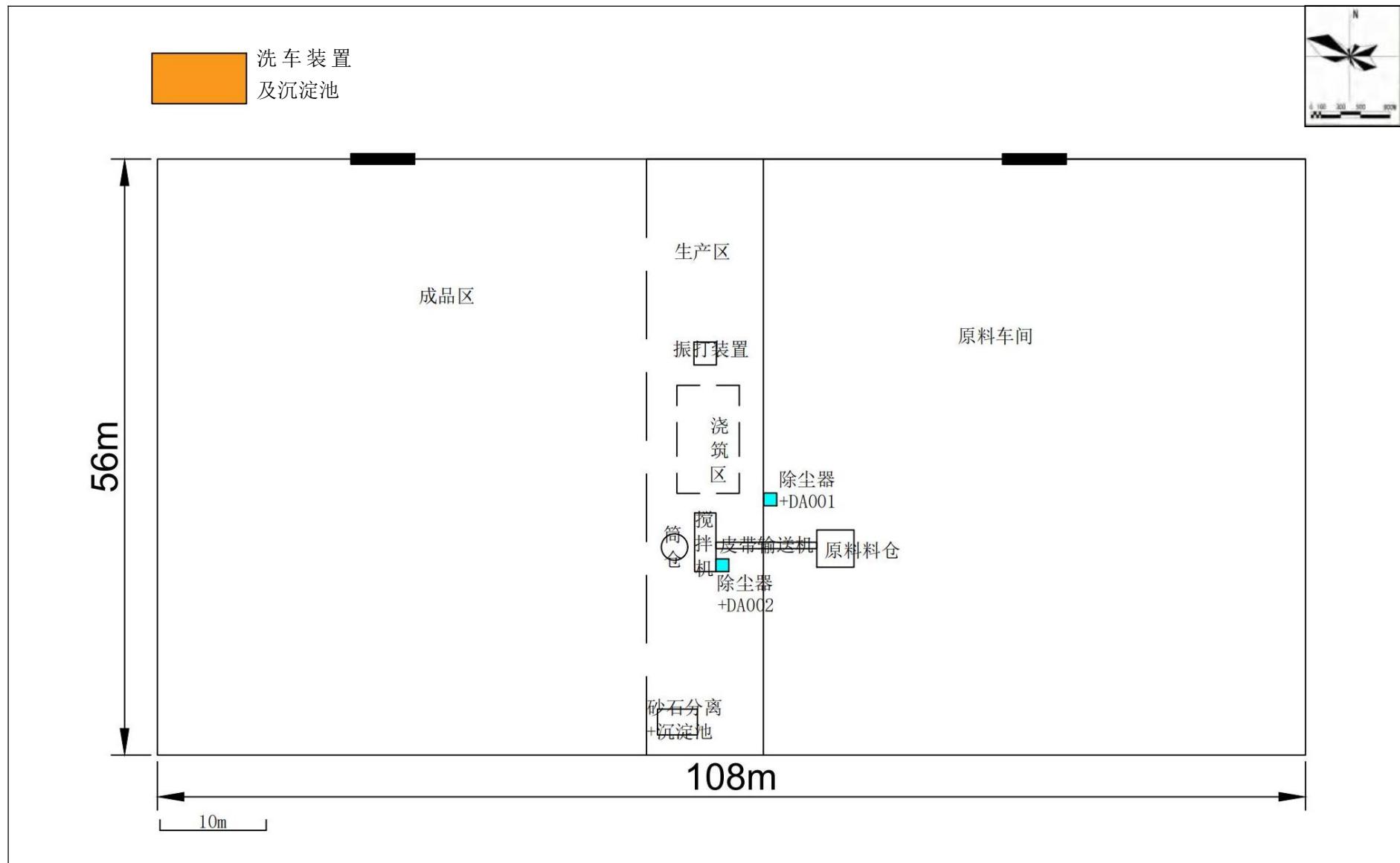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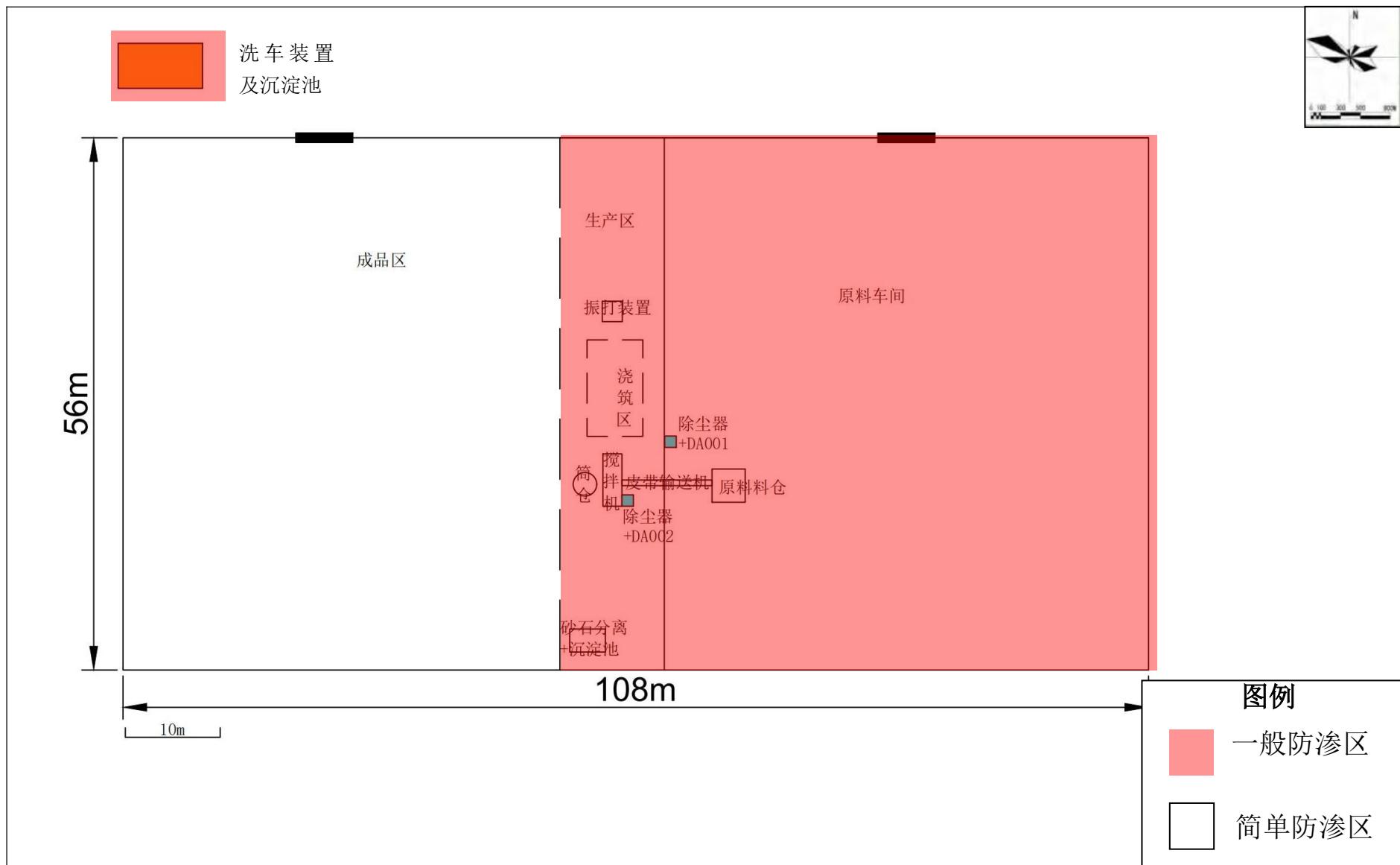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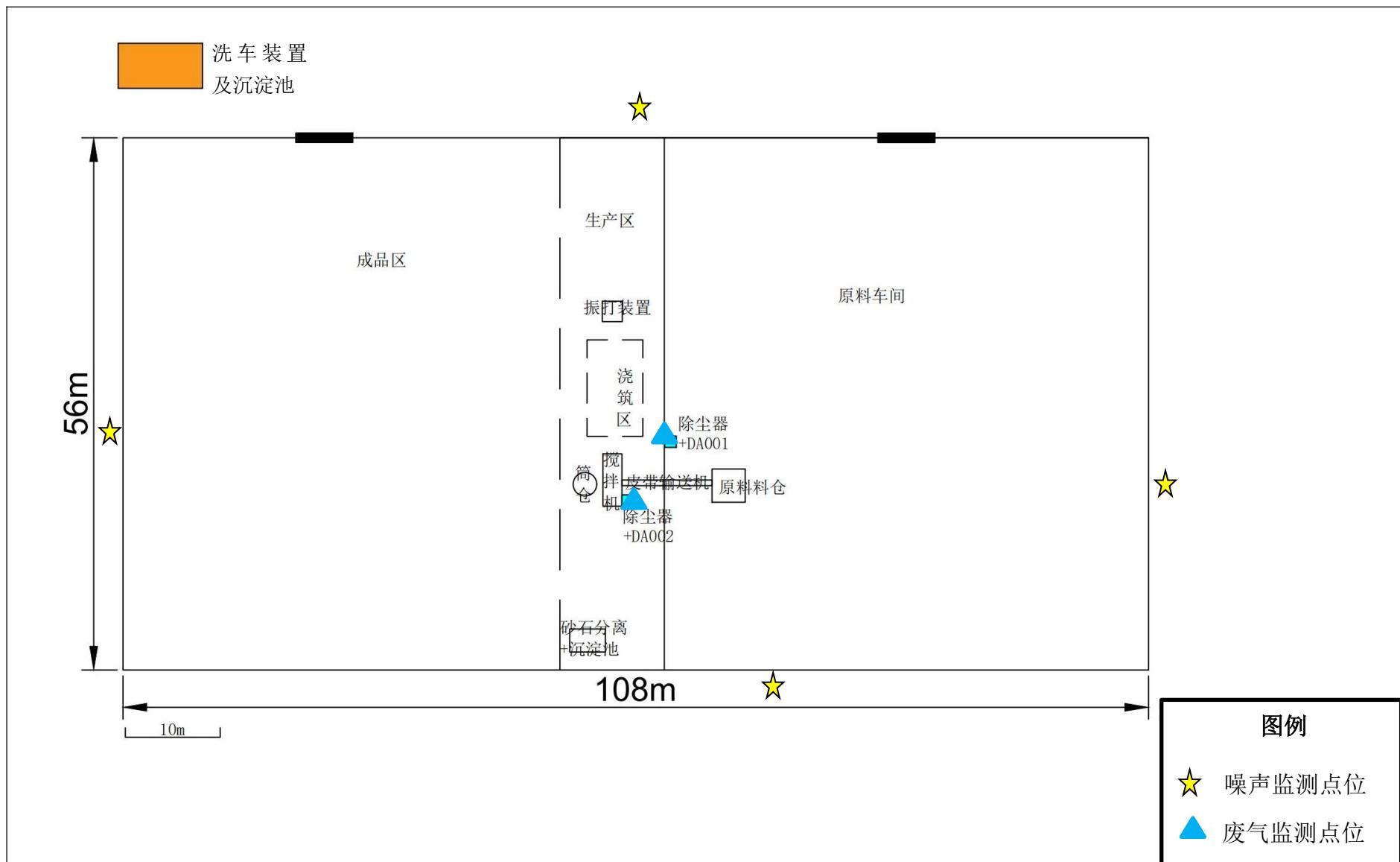


附图四 本项目与河南秦岭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位置关系及地下水、土壤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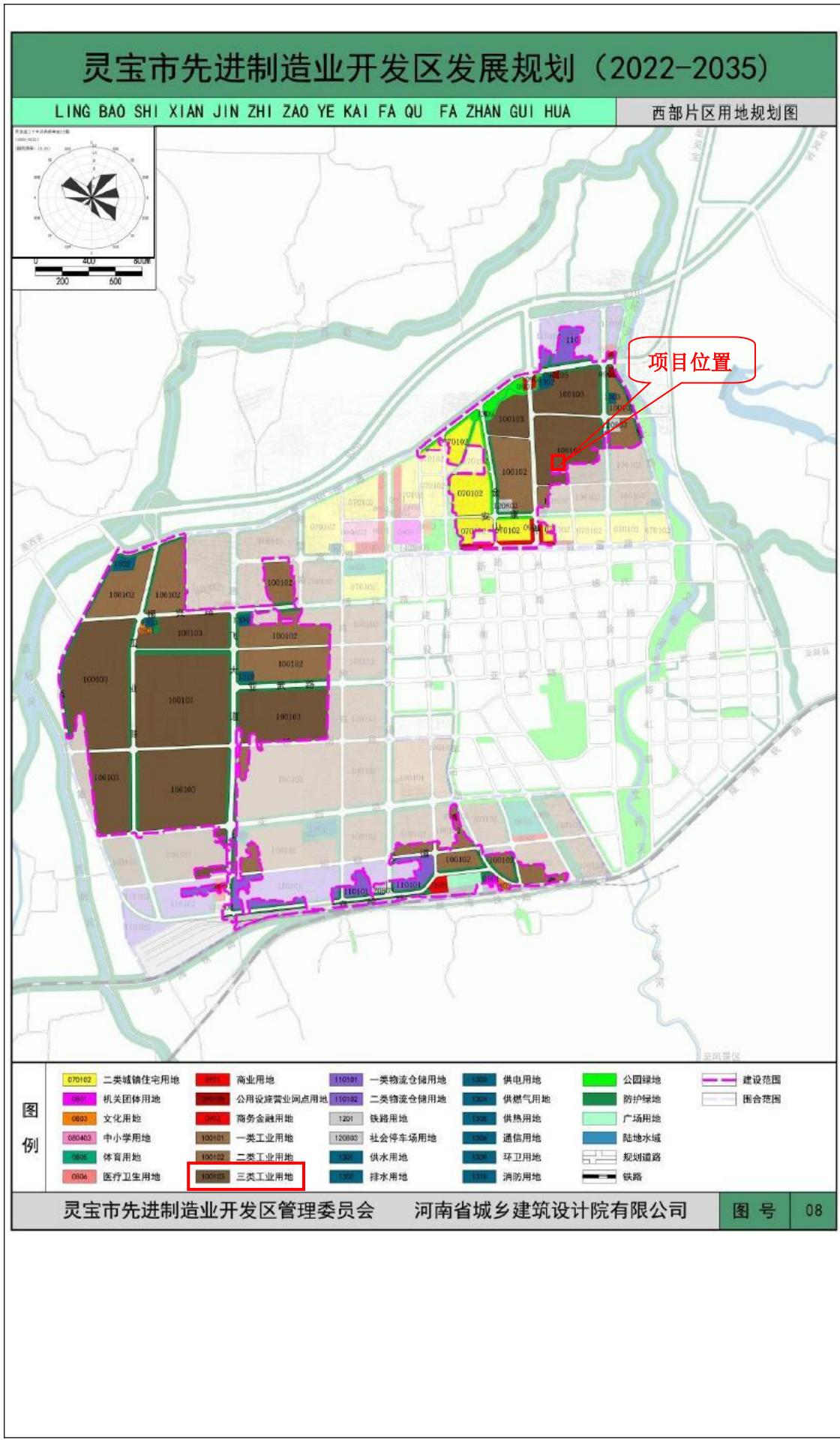


附图五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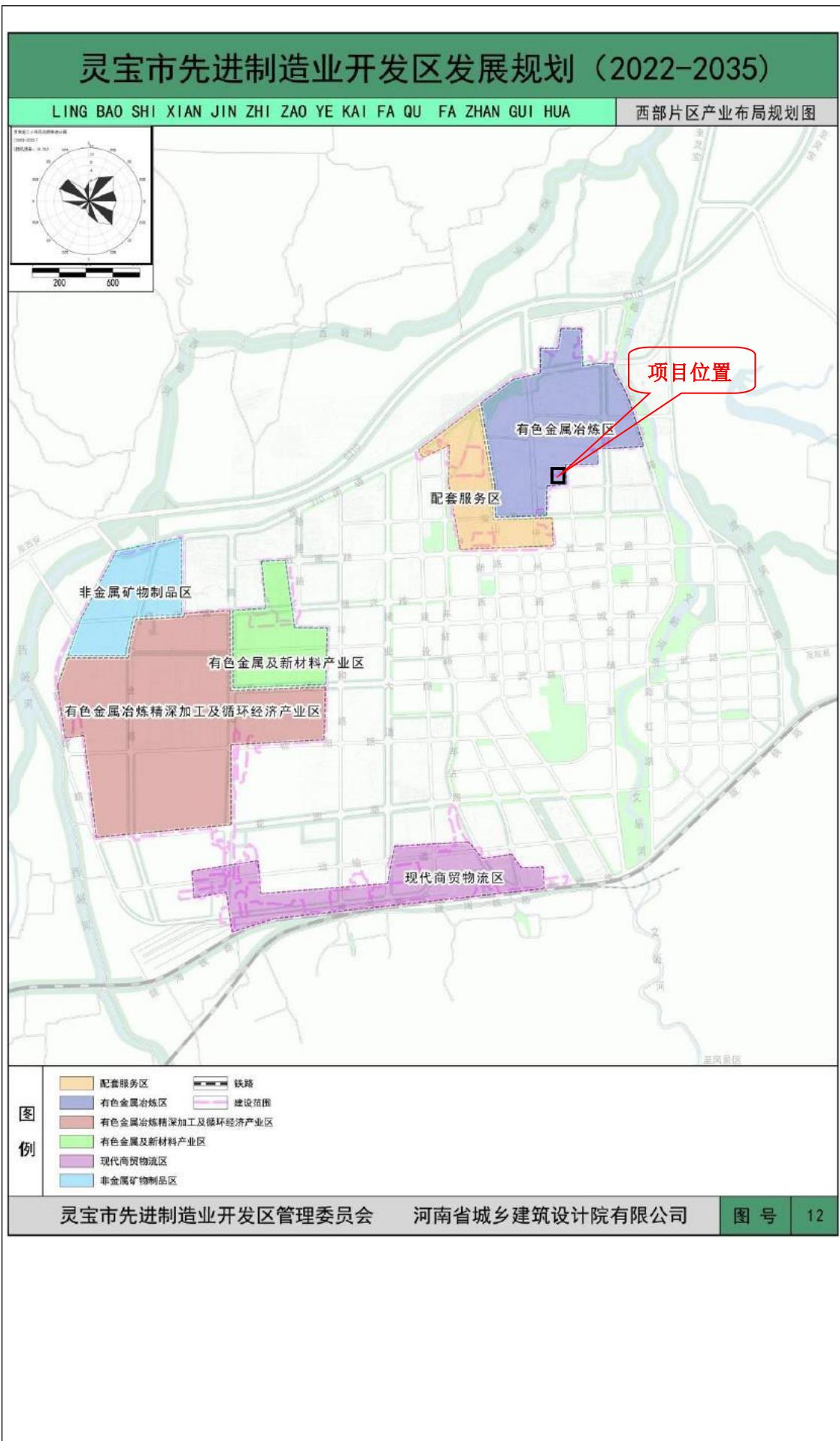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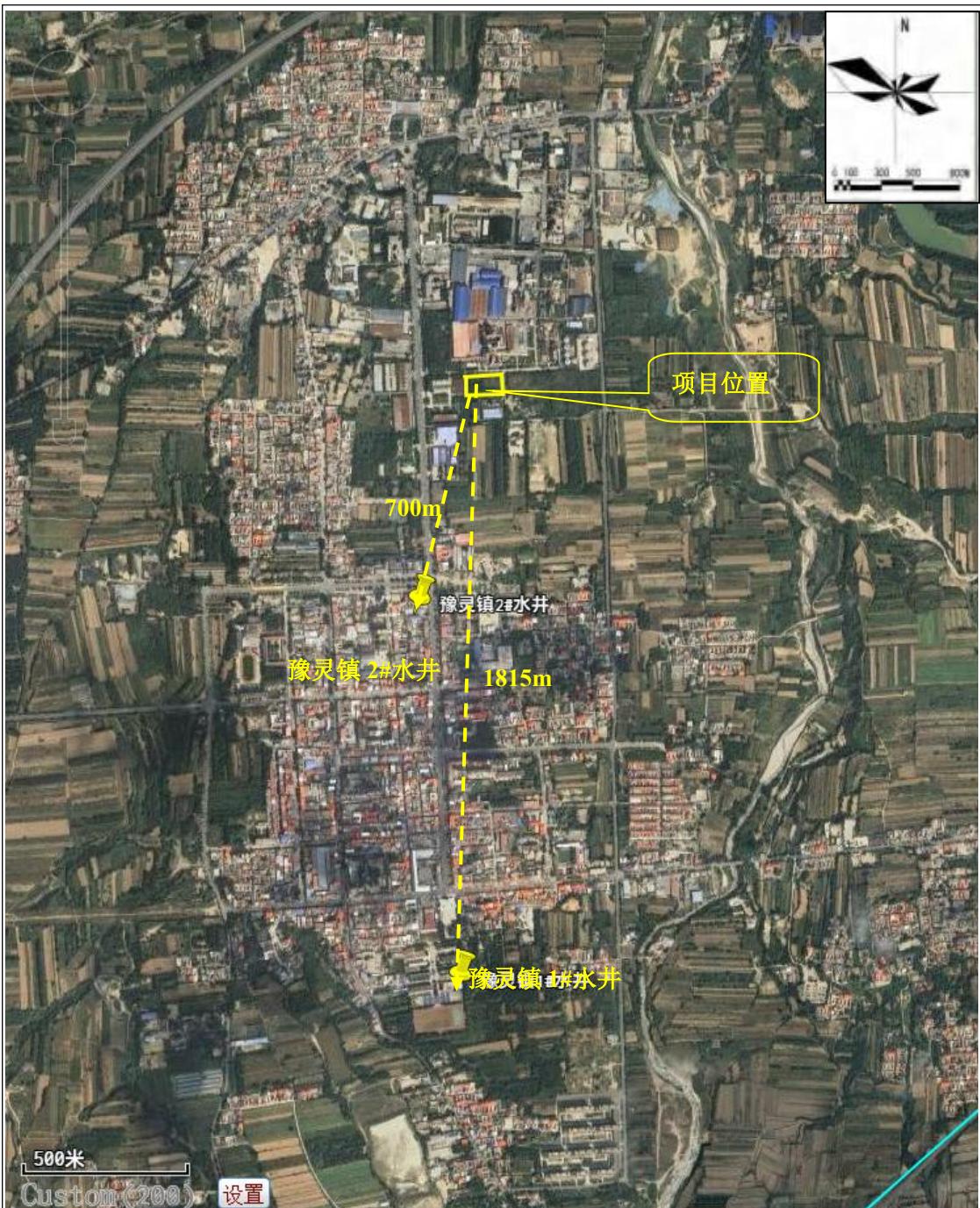
附图七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八 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西部片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九 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西部片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十 本项目与灵宝市豫灵镇地下水井位置关系图



附图十一 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图

委托书

附件一

河南省昊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特委托贵公司为“河南众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渣（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你公司在资料提交齐全后抓紧开展工作，工作中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二

项目代码: 2505-411294-04-01-906918

项 目 名 称: 河南众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渣(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众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1282MAEF6KRJ0T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三门峡市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部片区中州路北段秦岭冶炼院内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计划占地6100平方米, 主要建设: 标准化厂房一座以及场地硬化等。工艺流程: 原料堆放-搅拌-浇筑-脱模-养护。主要设备有: 搅拌机、配料机、大功率振动一体机、螺旋输送机、斗式提升机等。主要原料有: 水淬渣(一般固废)、水泥, 原料主要来源灵宝市新凌铅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建成后, 年可生产54000吨水泥制品、20000吨园林雕塑。

项 目 总 投 资: 32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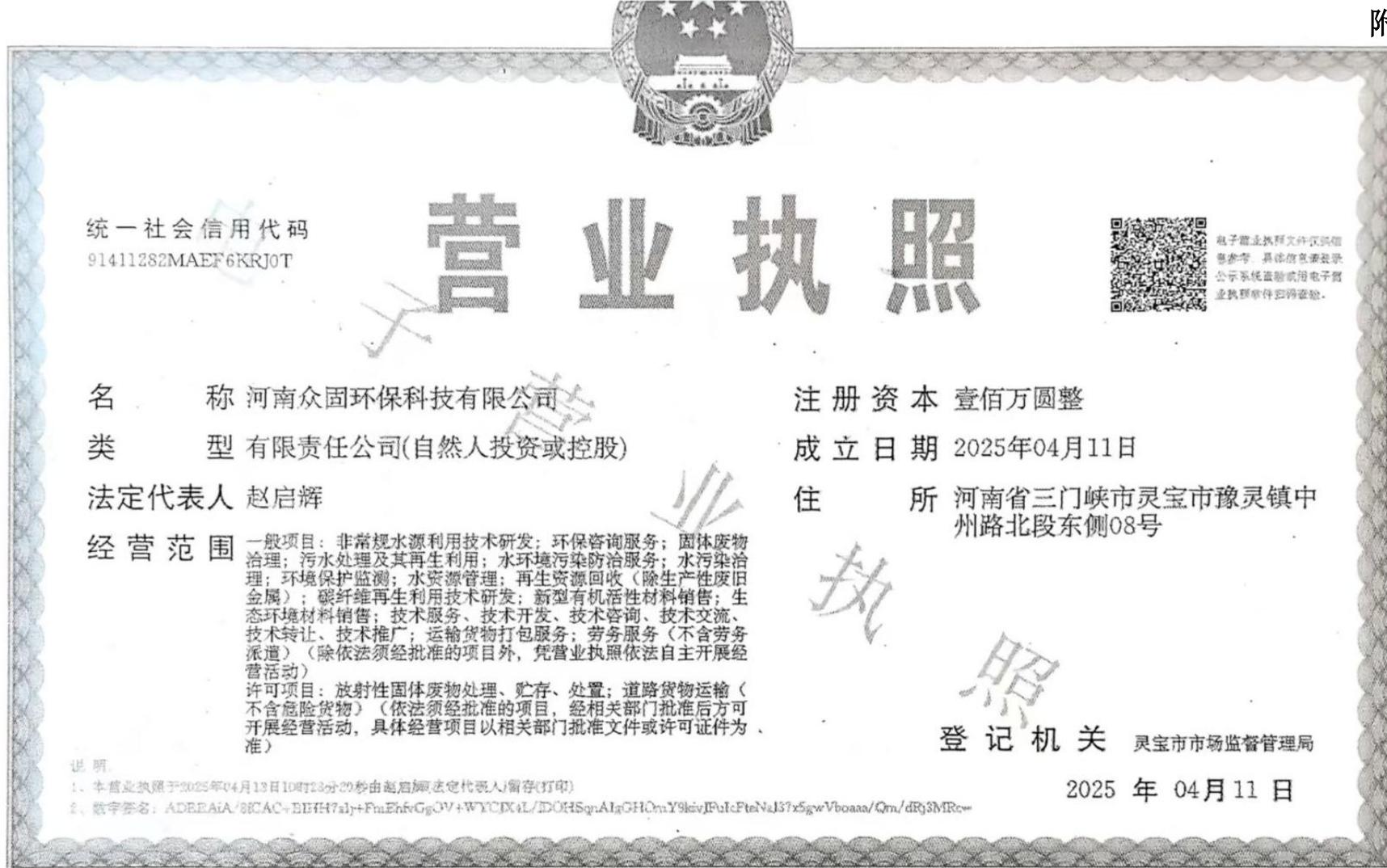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 2025年08月14日

备案日期: 2025年05月05日



附件三



附件四

附1

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入园项目审批表

企业名称	河南众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所属行业	制造业		
项目名称	废渣（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拟占地面积	6600平方米	投资强度	
项目总投资（万元）	3200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2200万元	建设年限	2025.07-2026.07		
经济和社会效益	项目建成后，年产值预计3000万元，利税280万元，提供50余个就业岗位，年可消耗一般固废15万吨。			法人代表	赵启辉	联系电话	13600093480
项目简介	河南众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5年4月1日，工商注册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豫灵镇，实际经营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豫灵镇中州路北段东侧08号，主要经营水淬渣处理。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计划占地6600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一座、物料大棚一个以及场地硬化、绿化等。工艺流程：原料堆放—搅拌—浇筑—脱模—晾晒。主要设备有：搅拌机、配料机、大功率振动一体机、数字智能化铸造机等。主要原料有：水淬渣（一般固废）、水泥、粉煤灰，原料主要来源灵宝市新凌铅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产品及产能：项目建成后，年可生产54000吨水泥制品、20000吨园林雕塑。						
项目申请单位意见	 (盖章) 2025年5月7日 41128230265			责任单位（招商引资单位）意见	 (盖章) 2025年5月1日		
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意见	 (盖章) 主管领导签字 2025年5月1日 41128230185 同意入园 张海峰						

租赁协议

附件五

签订地点：秦岭冶炼公司

甲方：河南秦岭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赵启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租赁甲方厂区场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租赁范围

1、甲方项目部及东侧场地（东至氧站南北路西沿，南至项目部南围墙及向东延伸，北至主干道南路沿，西至项目部西围墙围墙）。该场地长 108 米，均宽 56 米，面积 9.2 亩。

2、场地面积具体范围及尺寸详见图纸。

二、租赁用途及要求

乙方租赁甲方场地，主要用于原料、尾渣仓储及加工。如果按照环保要求需加盖大棚时，项目建设手续、环评手续及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配合协助。

三、租期与租金

1、租赁费标准：乙方租赁甲方场地面积共 9.2 亩，按照 25000 元/亩*年标准计算，每年租金 23 万元。

2、租期：租赁期从 2025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30 年 4 月 9 日止。

四、租金支付方式



本协议签字盖章后，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首年租金 23 万元，本协议生效。

五、安全环保责任

1、乙方必须符合国家安全环保法规要求，双方应签订安全、环保管理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2、为便于管理，双方共用道路卫生按照谁使用谁污染谁清理原则，确保共用道路卫生标准。

六、争议解决方式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协议未约定事项，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2、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签署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秦岭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赵启辉 环保科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

附件六

灵国用(2010)第59号			
土地使用权人	河南志成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座落	灵宝市豫灵镇中州路中段东侧		
地号	05-12-04	图号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0年7月16日
使用权面积	98091.73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关 灵宝市国土资源局(章)
2010年11月2日

证书监制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o. 012291761 S

宗地编号：05-12-04
宗地面积：246.3
宗地形状：不规则
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宗地位置：中州路
宗地内有建筑物：无
宗地内有构筑物：无
宗地内有附着物：无
宗地内有道路：无
宗地内有河流：无
宗地内有山体：无
宗地内有其他：无

绘图日期：2010年10月18日
审核日期：2010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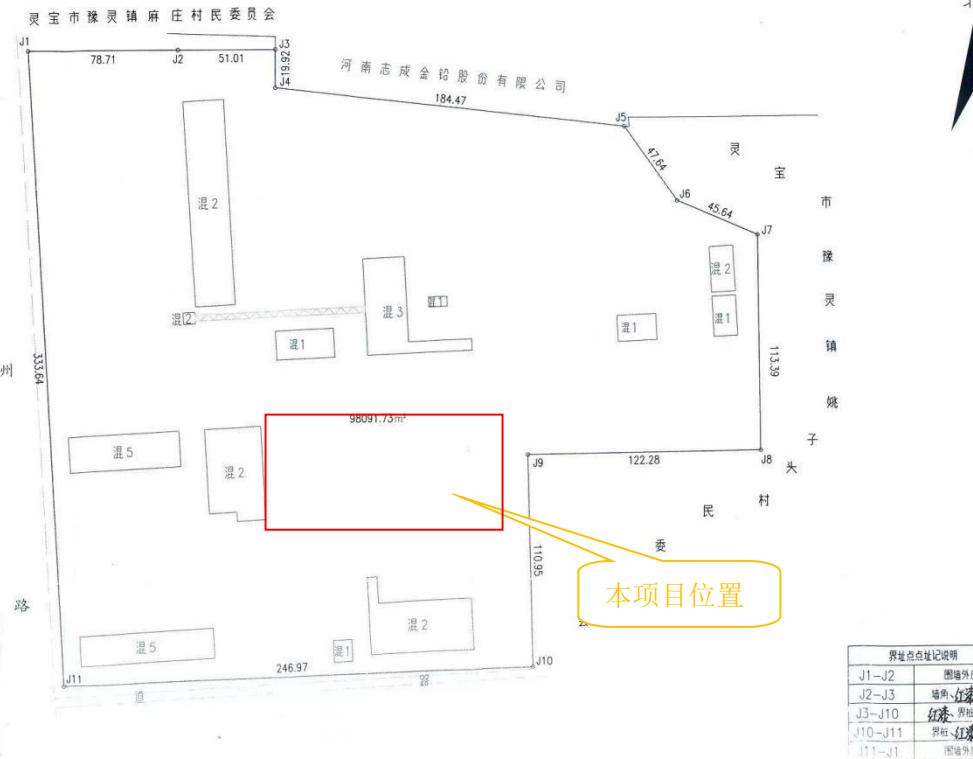
登记专用章
登记专用章

宗地图

单位: m.m²

宗地编号: 05-12-04

权利人: 河南志成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绘图日期: 2010年10月18日

1:2000

绘图员: 郭海涛

审核日期: 2010年10月18日

审核员: 郭海涛

附件七



25161205C014
有效期2031年06月02日

受控编号: HNCS/QP-4.5.20-1-A/0-2024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NCS2025A023

项目名称: 河南众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物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河南众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地址: 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豫灵镇中州路北段东侧
08号

河南晨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7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视为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视为对报告无异议。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7、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8、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单位名称：河南晨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0379-62266651

邮 编：471000

邮 箱：chenshengjiance@163.com

地 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丰华路3号海天印刷厂院内办公室2楼



1 概述

河南晨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7 月 01 日至 07 月 07 日对河南众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送样的固体废物 (07 月 01 日到样) 进行分析, 依据分析结果编制此报告。

2 检测点位及项目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固体废物 (送样)	/	铅、镉、六价铬、汞、砷、硒、铋、锑、总铬、镍、铜、氟化物	检测 1 次

3 样品基本情况

样品基本情况见表 3-1。

表 3-1 样品基本情况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固体废物 (送样)	/	铅、镉、六价铬、汞、砷、硒、铋、锑、总铬、镍、铜、氟化物	2025A023G001	黑色、颗粒状、潮

4 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4-1。

表 4-1 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汇总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	内部编号	检出限
固体废物 (送样)	铅	固体废物 铅、锌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86-201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200	CSYQ-N001-1	0.06mg/L
	镉	固体废物 铅、锌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86-201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200	CSYQ-N001-1	0.05mg/L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阱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4-199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CSYQ-N007-1	0.004mg/L
	汞	固体废物 梅、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RGF-6200	CSYQ-N002-1	0.02μg/L
	砷	固体废物 梅、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RGF-6200	CSYQ-N002-1	0.10μg/L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	内部编号	检出限
固体废物 (送样)	硒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RGF-6200	CSYQ-N002-1	0.10μg/L
	铋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RGF-6200	CSYQ-N002-1	0.10μg/L
	锑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RGF-6200	CSYQ-N002-1	0.10μg/L
	总铬	固体废物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49-201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200	CSYQ-N001-1	0.03mg/L
	镍	固体废物 镍和铜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1-201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200	CSYQ-N001-1	0.03mg/L
	铜	固体废物 镍和铜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1-201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200	CSYQ-N001-1	0.02mg/L
	氟化物	固体废物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GB/T 15555.11-1995	离子计 PXSJ-216F	CSYQ-N032-1	0.05mg/L

5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控措施

- 5.1 所有检测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5.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 5.3 样品交接与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进行。
- 5.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6 采样、检测人员名单

检测采样人员及分析人员见表 6-1。

表 6-1 检测人员名单一览表

类别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分析人员	孙新玉	HNCS2025SY004
	刘月月	HNCS2025SY008

7 检测结果

7.1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详见表 7-1;

表 7-1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表

送样时间	送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5A023G001	
2025.07.01	/	铅	mg/L	0.24	
		镉	mg/L	未检出	
		六价铬	mg/L	未检出	
		汞	mg/L	0.00097	
		砷	mg/L	0.728	
		硒	mg/L	0.00345	
		铋	mg/L	0.00122	
		锑	mg/L	0.0758	
		总铬	mg/L	未检出	
		镍	mg/L	未检出	
		铜	mg/L	1.60	
		氟化物	mg/L	0.62	

编 制: 徐毅博 审 核: 孙志文 签 发:

日 期: 2025.07.07 日 期: 2025.07.07 日 期: 2025.07.07

*****报告结束*****

附件八



附件九

河南众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渣（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审意见

一、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较为规范，工程及环境情况介绍较清楚，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二、需进一步修改的内容

- 1、核实项目所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相符性分析内容。进一步核实项目与亚武山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的距离。
- 2、细化项目生产工艺介绍，完善产排污情况分析。核实项目物料平衡图，细化项目与河南秦岭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的依托关系。
- 3、进一步论证项目依托河南秦岭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及合理性，明确废水处理后综合利用满足的标准。
- 4、核实废气源强，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涉PM企业要求，细化物料存储、输送及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
- 5、核实项目厂界及高噪声设备与厂界的距离，完善噪声评价内容。完善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分区防渗图等附图、附件。

孙波

2025年10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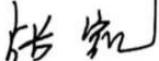
河南众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渣（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审意见

一、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较为规范，工程及环境情况介绍较清楚，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二、需进一步修改的内容

- 1、核实“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内容；
- 2、明确水淬渣的来源、成分、性质，以及粒径、含水率等指标，分析铅等重金属含量及特点；
- 3、核实投料、搅拌等废气源强。

专家签字： 

2025年10月11日

河南众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渣（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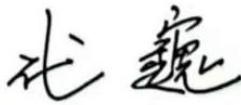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生产工艺介绍及产污环节分析符合项目特点，治理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行。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1、完善项目建设与《灵宝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灵环委办[2025]4 号）的相符性分析，关注水淬渣原料相关理化性质（主要成分、含水率等），细化原料运输、厂内暂存方式等内容。

2、核实项目用水指标及合法性。进一步细化各类原料暂存、配料、搅拌等物料输送方式，应细化各类粉尘收集方式和治理措施，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3、细化物料平衡，核实是否有不合格品产生，完善固废性质及处置去向。完善项目原料运输环节环境影响分析，完善全厂风险防控措施分析。

4、细化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环境管理要求和监测计划，完善污染防治设施的平面布置，规范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

2025 年 10 月 11 日